

廢棄物 回收與再利用 概論

黃富昌 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環境工程研究所 博士

學習重點

- 一、瞭解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回收**，我國廢棄物相關**政策**，環境部廢棄物行動計畫及回收**未來**方向。
- 二、瞭解我國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政策、一般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體系**
- 三、目前我國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概況。
- 四、廢棄物源頭減量措施，相關減廢與管理及減廢**生命週期**。
- 五、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認定原則**，**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對於**綠色產品**相關管理辦法。
- 六、我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制度**，相關法規及執行與管理**辦法**。
- 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 八、瞭解對於廢棄物**責任業者及回收業者**，回收相關法規及其他再利用管理辦法。

課程大綱

壹、前言

貳、廢棄物回收

參、廢棄物再利用

肆、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概況

伍、廢棄物及資源化產品

陸、我國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制度

柒、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業管理

捌、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相關法規

玖、廢棄物再利用產業發展

拾、結語

廢棄物管理沿革

一般廢棄物

63

事業廢棄物

棄置

衛生掩埋

焚化

資源回收

資源循環

106



12 項關鍵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



2022.03.30

壹、前言

我國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體系的

發展，幾乎可以說是徹底反應了臺灣迄今的

經濟發展、社會變遷、社會大眾

對環境品質日益提高的需求，與目前追求

永續發展的國際環保潮流。

民國**63**年「**廢棄物清理法**」公布
施行，當時垃圾雖以**掩埋處理**，但
是掩埋設施極為簡陋，**不符合**
衛生條件，政府乃於**73**年訂定「
都市垃圾處理方案」，推動垃圾處
理以【**衛生掩埋**】為主。

隨著都市垃圾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

不斷增加，政府復於**80**年訂定「**垃圾**

處理方案」，推動焚化廠之興建，政策也

調整為「**焚化為主、掩埋為輔**」

，此後之政策又逐步調整為【源頭

減量、資源回收為優先】

民國**86**年起，陸續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家戶廚餘回收、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垃圾零廢棄政策、垃圾強制分類、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以至於民國**96**年起推動政府機關、學校**紙杯減量**及廢食用油回收、積極推動**綠色消費**，鼓勵購買環保標章產品等源頭減量之措施。

環境部於**87**年7月1日成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
專責處理**資源回收**的工作。目
前已陸續公告**13**類**33**項容器
類及物品類等，為應回收之**一**
般廢棄物類別。**】**

1.目前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14大類38項73種，並管理全國登記回收業626家、處理業88家，其中受補貼回收業222家、處理業78家，透過核發補貼費機制建構我國回收處理體系。

2.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

14大類38項73種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14大類38項

1 鐵容器



常用於飲料罐、奶粉罐等

2 鋁容器



常用於碳酸飲料罐、運動飲料罐等

3 玻璃容器



常用於啤酒瓶、米酒瓶、碳酸飲料瓶等

4 紙容器



包含鋁箔包紙容器

5 塑膠容器

PET、PVC、PP、PE、發泡PS、未發泡PS、其他塑膠、生質塑膠等容器



6 農藥容器

市售環境衛生用藥及農藥之容器



7 塑膠平板包材

常見用於裝填食品、電子電器、資訊物品、化粧品、人身清潔用品...等物品的塑膠平板容器、塑膠襯墊及泡殼



8 乾電池



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及組裝型

9 機動車輛

包含機車汽車



10 輪胎

外胎(不含內胎)



11 鉛蓄電池



12 電子電器

冷、暖氣機
電視機
洗衣機
電冰箱
電風扇
冰櫃



13 資訊物品

可攜式電腦
(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
硬式磁碟機
顯示器
機殼
印表機
主機板
電源器
鍵盤



14 照明光源

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
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
、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2.6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其他含汞燈及LED燈(含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

【**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除**再利用**

與**自行清除處理**外，尚有：**共**

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等。】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事業
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包括**內政部**、
財政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
農業部、**衛福部**、**國科會**、**通傳會**及
環境部等**10**個部會，均已發布所管事業之
再利用管理辦法。】

【各管理辦法均包含「⁽¹⁾廠內再利用」、
「⁽²⁾公告/附表再利用」及「⁽³⁾許可再
利用(分個案與通案)」等**3**種運作模式】

；環境部另針對涉及**2**個以上目的事業共
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於**107**年1月8日

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貳、廢棄物回收

一、源頭減量及回收

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配合資源永續的觀點，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環境部自民國**86**年起推動「**資源回收**
四合一計畫」，【係結合⁽¹⁾社區民
眾、⁽²⁾回收商、⁽³⁾地方政府及⁽⁴⁾
回收基金四者】，實施**資源回收**
、**垃圾減量**工作，並鼓勵**全民參與**。

【透過民眾或社區自發成立回收組織，將資源物質與家戶產生之一般垃圾妥善分類，再經由回收點、地方清潔隊或民間回收商，將資源物質與垃圾分開收集，並利用基金補助地方清潔隊及補貼回收處理商，建置完整之資源回收體系，將資源物質有效回收再利用。】

環境部自民國**94**年起推動**垃圾強制分類**

，規定民眾應先將家戶廢棄物【分為資源、廚餘及垃圾**3**大類】，再分別

交由清潔隊回收或清除。部分縣市或地區推

動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也【有助於

垃圾減量及分類回收再利用。】

二、我國資源回收相關政策

自民國**86**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結合社區民眾、回收商、地方政府(清潔隊)及回收基金等四者，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的工作，鼓勵全民參與並強化回收點設置，暢通回收管道，建立開放的回收清除處理市場，利用嚴密稽查管制作業，建立業者公平合理之繳費制度，推動輔導回收處理廠商、技術及再生品之使用。】

為能進一步提升資源回收率，**94**年起

並逐步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

畫，第一階段有10個縣市全面實施；

95年起全國各縣市全面實施

，以達「垃圾零廢棄」減量目標。

源頭管理方面，除持續推動，

自91年限制使用購物塑膠

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之政策外

，陸續推動下列源頭管理措施：

項次	實施日期	推動事項
(一)	95年 7月1日	推動「限制產品 過度包裝 」
(二)	95年 7月1日	推動 <u>公部門</u> 及 <u>學校</u> 禁用 各類材質免洗餐具
(三)	95年 9月1日	推動「限制 乾電池 製造、輸入及販賣 」
(四)	96年 7月1日	推動政府機關、學校 紙杯減量 方案

項次	實施日期	推動事項
(五)	96年 7月1日	實施「 <u>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u> 」
	100年 12月23日	訂定 101年度 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 減量率 應達 40%
	102年起	集中品項規定 <u>蛋、蔬果及糕點麵包</u> 等 3 類商品之 減量率 應達 80%
(六)	97年 7月1日	實施「 <u>限制水銀體溫計輸入及販賣</u> 」
(七)	100年 5月1日	實施「 <u>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u> 實施方式」

未來將持續推動源頭減量及資

源回收工作，以利資源有效**循環利用**

，預訂垃圾處理前之總減量目標達**25%**，

100年時達**40%**，**109**年時達**75%**

，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三、環境部廢棄物行動計畫

因應我國永續環境施政重點，擬訂

我國未來資源永續管理之施政主軸為

「資源永續立目標，

循環利用創新局」

而我國從民國**63**年公布「**廢棄物清理法**」開始進行
廢棄物管理，**91**年公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後
，更強化**資源再生循環利用**，將廢棄資源
物管理納入**資源永續管理**之趨勢，朝**資源**
利用效率最大化與**環境衝擊影響最**
小化兩大施政目標前進，研擬「**資源永續循環**
利用推動計畫(第1期)」，以推動相關策略及工作
，以下就計畫工作摘述：

【(一)建構永續物料管理整合雲端系統】

本分項工作之整體目標為建構永續物料管
理整合雲端系統，厚實永續物料
資訊基礎，完成環境類別投入產出表擴充
內容、公布循環再利用減碳係數及建立
全國永續物料管理指標。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 1.建置全國整體**資源經濟**雲端系統。
- 2.建置全國**物料循環**鏈結雲端系統並評估**減碳**效益。
- 3.評析全國永續物料管理**政策**與建置指標雲端系統。
- 4.推動臺灣**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與資訊平台。
<https://www.c2cplatform.tw/index.php>
- 5.辦理**永續物料管理**教育宣導。

<https://www.c2cplatform.tw/index.php>



[首頁](#) [關於平台](#) [搖籃到搖籃®](#) [全球現況](#) [策略聯盟](#) [環保新聞](#) [資訊中心](#) [Q&A](#) [聯絡我們](#) [Q](#)



最新消息

【資訊】資源循環績優案例成果手冊 [More](#)

【資訊】台塑企業【FORMOSA!... [More](#)

【活動】110年「資源循環績優企業... [More](#)

【活動】110年「電子電器產品循環... [More](#)

【日用品】Blueland永續使用... [More](#)



媒體報導

【台灣環境資訊中心】創新減廢啤酒公... [More](#)

【關鍵評論網】第一顆零碳排、全紙打... [More](#)

【綠學院】結婚如何環保不浪費？打造... [More](#)

【綠學院】面對生質材料商機，臺灣的... [More](#)

【社企流】全球最環保的飛機！維珍航... [More](#)



搖籃到搖籃認證產品(CM)

磊篩克多孔粒料/搖籃到搖籃銅級認證 [More](#)

Shaw全系列地毯 [More](#)

Hyginova環保消毒噴霧 [More](#)

再生碳黑/搖籃到搖籃銅級認證 [More](#)

艾瑪絲5α捷利爾頭皮淨化液系列/搖... [More](#)



活動花絮

【循環經濟活動】2030超越圈圈展... [More](#)

【活動】110年「電子電器產品循環... [More](#)

【C2C策略聯盟】110年-紡織小... [More](#)

【C2C策略聯盟】110年-塑膠小... [More](#)

【C2C策略聯盟】108年-循環經... [More](#)



2012

搖籃到搖籃策略聯盟

C2C策略聯盟創立於**2012**年4月2日，以**紡織、塑膠、建築、電子、教育推廣、印刷包材**等**6大產業**專業組別交流，並持續開發新的合作領域。

【(二)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

本分項工作之整體目標為落實生活廢棄資源減量，強化垃圾清運效能，持續提升垃圾減量率、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及垃圾清運二
氧化碳減量。相關執行措施如次：

1. 推動產品環境**友善化**管理工作，**提升**
垃圾源頭減量成效。

2. 推動**延伸生產者責任制度**，**強化**
資源循環利用效率。

3. 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汰換老舊**
垃圾清運機具，**提升垃圾清運效率**
，帶領**二氧化碳實質減量**。

【(三)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

本分項工作之整體目標為提升環保再
生材料產品品質，加強再利用與
產業鏈結，興建底渣再利用標竿
級處理廠，提升環保再生產品品
質及再利用價值。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1. 推動 **資源循環**產業鏈結，扶植環保產業。

2. 環保再生產品 **品質** 及 再利用
價值 提升。

3. 推動 **搖籃到搖籃** 產品設計輔導，落實產品 資源循環 與 環保再生材料 **應用**。

【(四)建構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

本分項工作之整體目標為建構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整合能資源前瞻應用，完成1座示範驗證廠以及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相關執行措施如下：

1.建構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

【金門、澎湖及連江】

2.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

觀音生質能中心

- 熱處理單元**
- 設計處理量為660噸/日
(219,000噸/年)
 - 設計熱值3,000 kcal/kg
 - 設計發電量26.85MW



- 厭氧消化單元**
- 設計處理量135噸/日
(49,275噸/年)

- 固化掩埋場**
- 掩埋焚化產生之飛灰
穩定化物
 - 設計總容積約40,000m³

13.環境部「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第1期」，內容為何？

(一)建構永續物料管理整合雲端系統

(二)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

(三)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

(四)建構一般廢棄物生質能源中心

四、環境部廢棄物回收未來方向

一般廢棄物經源頭減量、分類及資源回收

後，【每年待處理一般垃圾量約400萬公噸

，其中約350萬公噸成分(如紙類、非人造纖

維/布類、木竹/草/落葉等)符合生質物特性，約

等同於能源潛勢約100萬公噸以上之天然

煤炭，可替代天然能源】，發揮減碳效果。

為妥善運用一般廢棄物中**生質能源**，環境部已

於「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

」中，將「全臺焚化爐逐步轉型為造

林植草及農業剩餘資材的地區

生質能源中心」列為重點推動工作之一。

環境部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政府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將

「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

中心政策」納入「垃圾處理政策評估

說明書」中依環評程序審查及修正內

容並於101年定稿。

為穩健推動生質能源中心政策，逐步落實
能資源整合、永續循環、節能減碳
之前瞻垃圾處理新方向及目標，先規劃
評估一般廢棄物與農業剩餘資材(例如無
回收價值之稻稈、漂流木、剪定枝等)之能
源轉化技術，透過生質能源中心示
範廠之技術示範驗證。

將一般垃圾或農業剩餘資材等廢棄物，經蒸
煮及機械分選程序(MHT)提取生
質纖維，經焙燒產生生質煤炭後
，送既有高效率燃煤鍋爐(或汽電共生
廠)，以摻配共燃方式取代石化煤
炭產生生質能源。

未來將推動示範驗證廠，透過模廠
實際操作程序，逐步建立本土技術**條件**
，評估最佳減碳及經濟效益，並厚植
民意溝通。同時將賡續搭配各地方焚化廠
營運操作評估及屆齡時程，順利推動建
構區域**生質能源中心**之政策目標。

為落實我國物質永續循環利用及節能減碳
重要政策方向，降低資源消耗與環境負荷
，環境部已完成「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
，並函送立法院審議(102.7.25)。在資源循
環利用法草案中納入5R精神，包括：

【(一)減量 (Reduction)：源頭減
量，減少製造端之原料使用量及
消費端之廢棄資源產生量。

(二) **再使用** (Reuse)：物品 丟棄前 應予以再使用。

(三) **回收再利用** (Recycling)：將廢棄資源 **資源化** 為可用之物質。

(四) **能源回收** (Energy Recovery)：無法再利用者，進行 **能源回收**。

(五) **國土再造** (Land Reclamation) : 竭

盡前述方式仍 無法再利用 或 回收

者，則妥善處理至 安定化、無

害化 後，用於 **國土再造**。】

【藉**5R**之各項機制入法，期能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最終目標。】

16.藉5R之各項機制入法，期能達成的目標為何？

資源循環再利用 草案
(2013.07.25)



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
對廢棄物產生者
徵收循環促進費 2024



2025

循環經濟促進法

資源循環促進法 (草案)

資源循環促進法原訂於2024年2月底預告，惟為求謹慎與彙整多方意見，至今修正草案尚未發布。資源循環促進法涉及多個部會及各類資源循環業者，並受到多個環團關注，法案目前共132條，環境部新任部長彭啟明於5月27日接受專訪時表示，下半年將邀集產官學研一同討論資源循環促進法，包含名詞定義、促進費的意涵等，希望能在立法院下會期將草案遞案審查。

資源循環促進法是由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利用法兩法整合修訂，最大改變是將「廢棄物」轉變成「廢棄資源」，優先再使用、再利用，無循環利用價值者才進行焚化、掩埋，並會向產源如燃煤底灰、爐渣、無機性汙泥等徵收「資源循環促進費」。彭部長於中央社專訪中表示：「徵收促進費對大多數業者沒有影響，僅就回收再利用缺乏市場競爭力，且具資源循環必要性的廢棄物徵收；這樣的制度對源頭減量、『從搖籃到搖籃』的循環有很大幫助。」

2024

循環經濟促進法

TASS2024淨零轉型解決方案論壇，「循環經濟促進法」來襲，
零廢棄願景指日可待！

2024/11/03

2025

為達成環境永續零廢棄目標，環境部原擬定「資源循環促進法」草案，今年10月，將修正草案為「循環經濟促進法」，並計劃於下個立法院會期提交審查。



環境部推動的「8+N資源循環聯盟」將產業與環保團體的概念納入新的「循環經濟促進法」，在資源循環後，透過循環經濟來落實與實現永續發展。新法將納入金融資金投資，推動循環經濟生態系的運作。原計劃將廢棄物清理法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合併，現已決定分別處理，將廢棄物清理法進行小幅修訂，並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轉型為「循環經濟促進法」，維持兩個法規。

參、廢棄物再利用

一、我國廢棄物再利用相關政策

我國廢棄物**管理政策**從早期的「**管末處理**」提升到現階段的「**零廢棄**」為主軸，強調「**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與國際上重視**物質永續利用**之趨勢相符合。

行政院於**92**年12月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訂定我國「**垃圾零廢棄**」政策目標。同時【**配合資源回收再利用相關規定**，**全面推動「垃圾零廢棄」之總體**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政策**，**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

為開創我國**廢棄資源物管理**之新格局，參
依日本、荷蘭、歐盟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等國家朝向「**永續物料管理**」的方
向，引進永續物料管理先進的**管理方法**和**工具**
，將朝下列資源管理**優先順序**及**比重遞減**的方
向邁進：【**源頭減量**(**Re**duction)、**促進再**
使用(**Re**use)、**材質再利用**(**Re**cycling)、
能源再利用(**E**nergy **Re**covery)及**國土再造**
(**L**and **Re**clamation)。**】 5R**

資源循環理念的演進

7R



循環
經濟

3R

5R

源頭減量 (Reduction)

再思考(Rethink)

綠色設計 (Redesign)

6R

促進再使用 (Reuse)

材質再利用 (Recycling)

能源再利用 (Energy Recovery)

國土再造 (Land Reclamation)

管末處理

回收再利用

資源循環

循環經濟

2030

1990

2000

2010

因此，於**100**年11月研訂「資源循環政
策規劃」，包括：「**資源永續管理**」、
「**綠色設計及生產**」、「**綠色消費及貿**
易」、「**源頭減量及再利用**」及「**資源終**
止認定處置」等**5**大策略及**16**項措施。

又依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3 日 核定「**資源永續**

循環利用推動計畫」，據以推動 **落實**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減少最終廢棄**

資源物處理量，**降低產業溫室氣體排**

放與環境衝擊，**建構資源永續循環社**

會，以**提升國家整體綠色競爭力**。



資源循環行動計畫



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5條，資源循環署設「再生資源回收再利用促進委員會」（促委會），為符合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並配合淨零轉型關鍵戰略八「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推動，聚焦資源循環推動議題，使部會推動權責更為明確、強化跨部會分工協作，資源循環署透過促委會設置「生物質組」、「有機化學物質組」、「金屬及化學品組」、「無機再生粒料組」、「綠色生活及消費組」等5個分工小組，跨部會合作推動資源循環及永續消費，訂定「資源循環行動計畫」，由各分工小組就其特定議題或資源物須強化面向提出「關鍵議題」，並由基礎工作盤點結果提出「重點工作項目」，期以物質生命週期的角度推動資源循環，逐步推動落實零廢棄願景目標。



發布單位：環境部



更新日期：112-07-28



點閱數量：2096

<https://www.moenv.gov.tw/page/8F6831B519865E59>

二、一般廢棄物再利用體系

(一) 一般廢棄物清理方式

民國**94**年起環境部分階段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要求【民眾於廢棄物排出**前**，須分類為資源、廚餘及垃圾**3**大類】，第一階段共**10**縣市辦理示範計畫，**95**年1月1日起，**全國全面實施**，並搭配推動垃圾不落地措施。經分類後：

1. 資源性垃圾：清運後依分類送至回收機構及處理機構；

2. 廚餘：分養豬及堆肥廚餘，送至養豬場或堆肥場再利用；

3. 巨大垃圾：若可修復則送往修復廠，若無法修復則送往破碎廠進行破碎後作為燃料再利用；

4. 非資源性垃圾：送至焚化廠焚

化，並利用熱能進行發電，焚化

後所產生之飛灰進行安定化處

理，而底渣則作為瀝青混凝土

添加料或其他方式進行再利用。

(二)一般廢棄物再利用

1. 環境部為了推動一般廢棄物之再利用，自92

年開始陸續公告廚餘、水肥、垃圾焚化

廠焚化底渣、廢潤滑油等4類

一般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

因應**106**年修正之廢棄物清理法將事

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納為一**般**廢棄物

範疇，環境部乃修正「一般廢棄物**回收**

清除處理辦法」以進行管理，【同時將原

公告之廚餘、水肥及廢潤滑油等**3**類一般

廢棄物之再利用管理方式納入該辦法之附表

，並增訂廢食用油再利用管理方式。】

考量實務運作需求，環境部於**110**年2月22日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將前述**附表**之**廚餘**、**水肥**、**廢潤滑油**、**廢食用油****4**類與**廢鐵**⁽¹⁾、**廢紙**⁽²⁾、**廢玻璃**⁽³⁾、**廢塑膠**⁽⁴⁾、**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⁵⁾、**廢天然或人造纖維布**⁽⁶⁾、**一般垃圾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⁷⁾等**7**類，共**11**類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之**一般廢棄物**納入**公告範圍**，**規範其清除者與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再利用用途**及**運作管理事項**。

環境部同時**修正**發布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刪除**第34條有關附表之規定，至於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則仍維持於公告再利用範圍。

2.配合經濟部能源署「**綠色**城鄉應用推廣計畫」推動全國各事業、家戶及各機關團體
自96年9月起全面實施廢食用油回收。

【能源局 (93.07.01) → 能源署 (112.09.26)】

【工業局 → 產業發展署】

(三)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

1.垃圾處理現況

截至**104**年底止，全國已有**24**座大型垃圾焚化廠正式操作營運，**104**年度總焚化量**653**萬噸(含一**般**廢棄物焚化量**433**萬噸)，由此產生【**117**萬噸焚化灰渣(底渣及飛灰)】。**104**年資源回收(非廚餘)為**332**萬噸，廚餘回收**61**萬噸。

臺灣垃圾焚化廠

臺灣自**1987年**興建第一座垃圾焚化廠以來，截至2023年為止的統計，共有**26座**，其中有1座尚未運轉。25座營運中的垃圾焚化廠，每天焚化量總共可消化**24,950噸**的垃圾。



104年全國各縣市**焚化底渣產量約占**
焚化量之【15%】，因其**性質較無害**

，故**為**減少掩埋場負荷及推動資源回收
再利用，環境部已提供經費補助，鼓勵
縣市政府**進行分選後**供為**【營建**
替代級配材料再利用。】

當時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13**縣市，已將所轄焚化廠底渣委外再利用，經**統計104年度一般廢棄物底渣再利用率占該年度底渣總量之【89.3%】**，其餘**非**採再利用部分則以**掩埋**方式進行**最終處置**。

2. 再利用法令規範

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

用管理方式：此公告內容係針對

底渣之再利用機構、產品分類

、用途及使用地點進行管理要求。

(四)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為促使各地方政府逐步充實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設備及復育工作之財源，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中華民國91年起針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及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每公噸建設成本，以專款專儲方式成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並【訂定基金之設置運用及管
理辦法，其運用應以專款專
用方式，用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
理機具或設備、設施之重置及二
般廢棄物處理場(廠)之復育。】

目前**各地方**均已依規定**成立**一般廢棄物

清除處理基金並訂定相關管理規定，將基金

運用於一般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機具設備

之修繕，如購置保養清運車輛、焚化廠

設備更新汰換、掩埋場之復育等，以**永**

續經營理念管理一般廢棄物清理設施設備。

三、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體系

事業

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環境部為推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於**106**年6月
14日**修正**發布「廢棄物清理法」，其中**第39**
條授權【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
定辦理。目前經濟部、國科會、農業部、衛
福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通
傳會及環境部等**10**個部會業依該條規定。】

分別發布實施「**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
辦法」、「**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醫療**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餐館業**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辦法」、「**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
法」、「**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
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教育部**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菸酒**事業廢棄物再
利用管理辦法」、「**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
理辦法」及「**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
相關規定，以**管理****所轄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相關事宜。

環境部另針對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事業廢棄物之管理事宜，於**107**年1月8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方式分為⁽¹⁾廠(場)內自行再利用、⁽²⁾公告/附表再利用及⁽³⁾許可再利用】：

(一)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屬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
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
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二)公告/附表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三) 許可再利用

【非屬前項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

前述有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經檢核通過或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資訊**」，請至「**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中查詢(<https://waste.moenv.gov.tw/RWD/>)。

肆、廢棄物

回收與再利用

概況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

目前國內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

現況與目標說明如下：

(一)資源回收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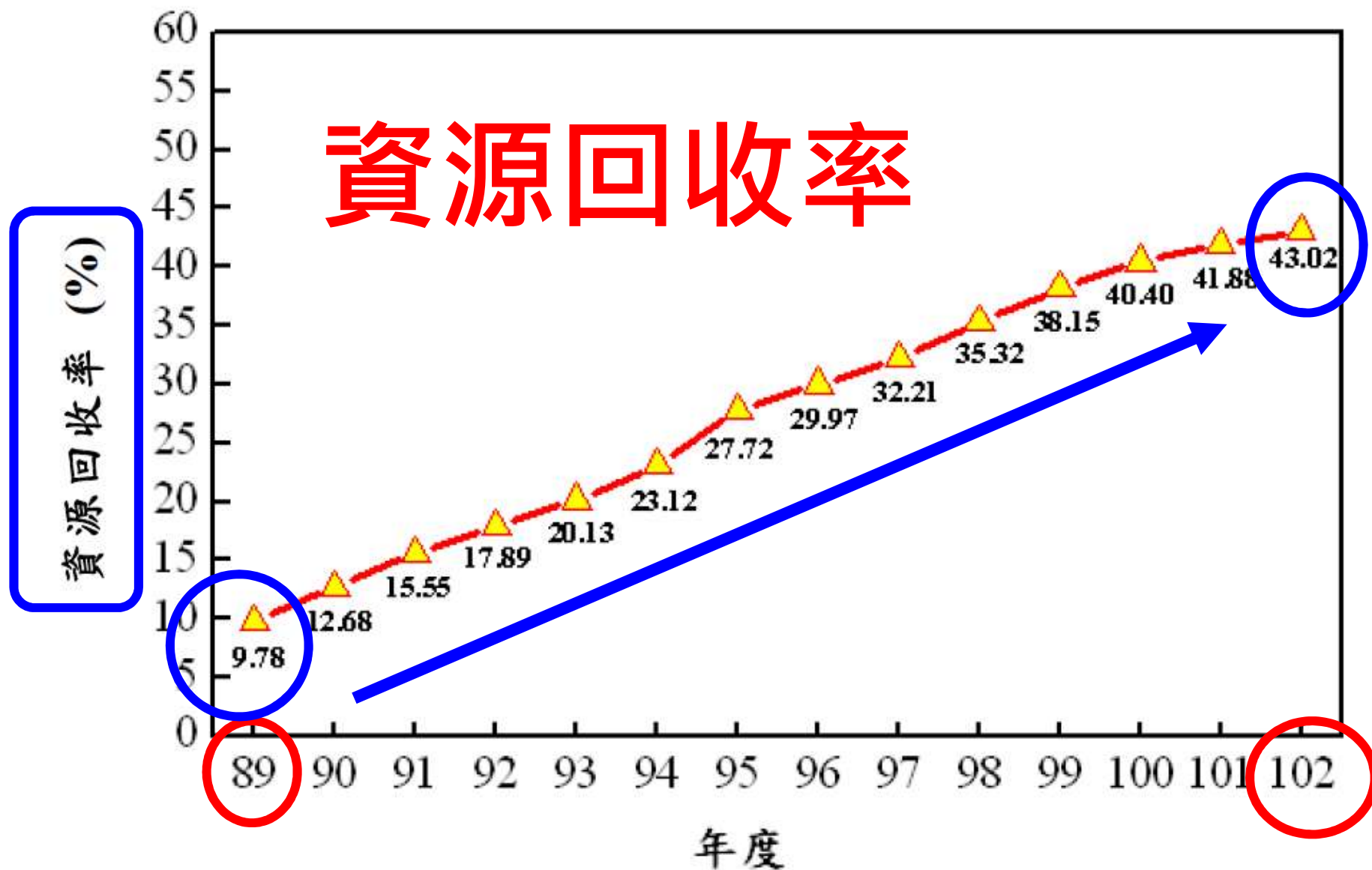
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臺灣地區之垃圾產生量隨著歷年經濟成長而逐年增加，但自民國**87**年起垃圾產生量即開始降低。垃圾回收量則逐年增加，自民國89年之85.4萬公噸提升至民國102年之403萬公噸，回收率亦由民國**89**年之9.78%提升至民國**102**年之【43.02%】

環境部自民國**86**年起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
計畫至今，資源回收率已大幅提升並超過預
定目標；另垃圾清運量自民國**87**年至今，
每年皆呈現負成長之趨勢，顯示資源回收制
度之推動已有具體成效。民國**89**年至**102**年之
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詳表4.1，資源
回收率之成長趨勢如圖4.1所示。

表4.1 歷年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成效

年度 (民國)	一般垃圾 (公噸)	垃圾回收量 (公噸)					平均每人每日 垃圾清運 量 (kg)
		巨大 垃圾	廚餘	資源回收	小計	回收率 (%)	
89	7,875,511	--	--	853,990	853,990	9.78	0.982
90	7,277,054	--	--	1,056,753	1,057,353	12.68	0.900
91	6,743,000	--	--	1,241,837	1,241,837	15.55	0.829
92	6,160,260	--	168,601	1,379,158	1,547,759	17.89	0.752
93	5,862,890	--	299,265	1,552,804	1,852,069	20.13	0.708
94	5,525,253	29,575	464,201	1,809,656	2,303,432	23.12	0.667
95	5,032,672	28,646	570,176	2,160,112	2,758,934	27.72	0.605
96	4,873,237	31,230	662,791	2,382,191	3,076,212	29.97	0.583
97	4,374,154	44,466	691,194	2,427,561	3,163,221	32.21	0.520
98	4,223,484	65,473	721,472	2,735,591	3,522,536	35.32	0.501
99	4,072,603	80,217	769,164	3,035,617	3,884,998	38.15	0.482
100	3,610,848	80,326	811,199	3,052,215	3,943,740	40.40	0.427
101	3,379,390	88,983	834,541	3,100,996	4,024,520	41.88	0.397
102	3,300,144	84,011	795,213	3,155,210	4,034,434	43.02	0.387

資料來源：環境部公務統計報表。



資料來源：環境部公務統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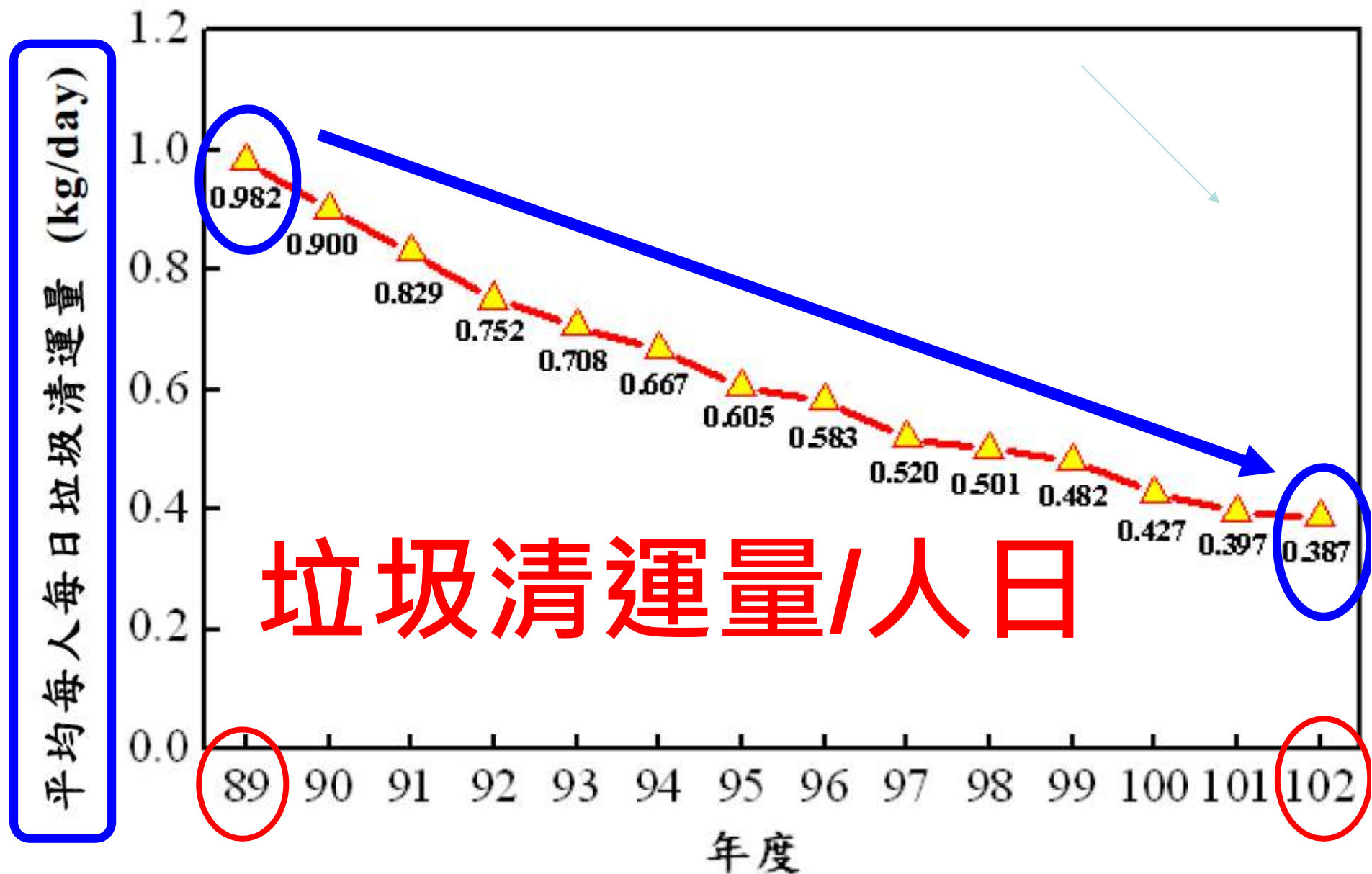
圖4.1 歷年資源回收率變化趨勢

而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亦由

民國89年的0.982公斤降至

民國102年的0.387公斤，

如圖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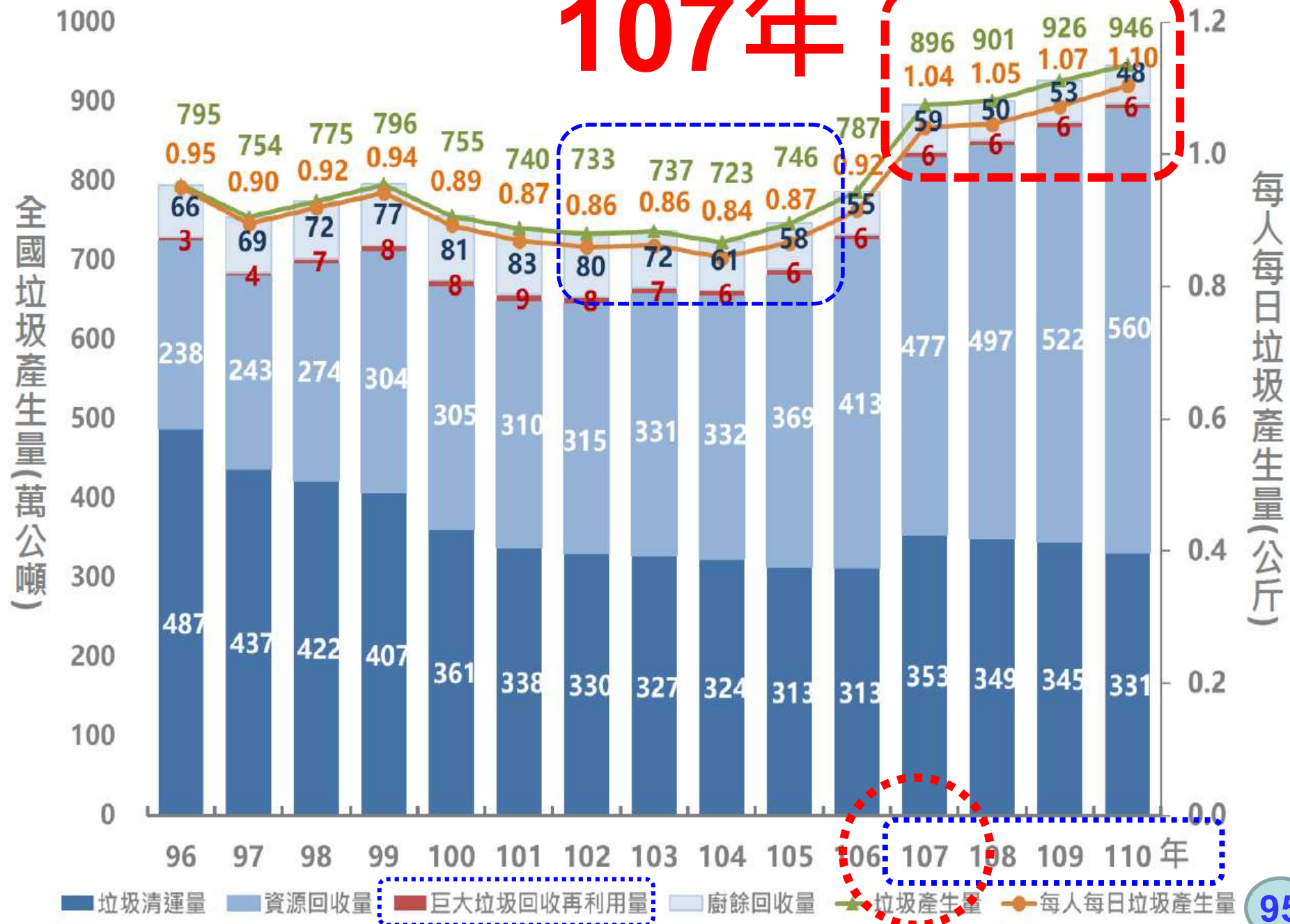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環境部公務統計報表。

圖4.2 歷年垃圾清運量變化趨勢

從整體垃圾產生量來看，106年前總垃圾量落在700萬公噸上下，**107年起，因統計方式改變**

，將民間清除業者清運之公寓大廈垃圾，以及社區機關學校等更多產源納入一般廢棄物統計，導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提升至900萬公噸。以**國人每日平均一般廢棄物產出量**來看，**110年為每人每日產出1.175公斤**，相較於108、109年的1.139及1.144公斤/人日，有**微幅增加**，**代表一般廢棄物產出量確實逐年遞增**。

107年



(二) 資源回收目標

行政院於民國**96**年3月核定「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將於民國**96**至**101**年之**6**年期間，大力推動「**垃圾零廢棄**」各項工作，預期至民國101年垃圾總減量目標達43%以上，以有效減輕垃圾處理處置設施負荷及延長使用年限，有助於推動建立「**零**廢棄社會」，促進資源有效循環利用。我國未來垃圾總減量目標如表4.2所示。

表4.2 我國垃圾總減量目標

年度 (民國)	總減 量 目標 (%)	公告 應回 收廢 棄物 (%)	廚餘 回收 (%)	不 可燃 垃圾 (%)	巨大 垃圾 (%)	其他 (%)
100	40.0	24.0	7.5	3.5	1.0	4.0
109	75.0	38.0	20.0	6.7	1.3	9.0

資料來源：環境部網路公開資訊

Rest 10 min.

(三) 建立資源回收系統

【我國早期資源回收工作屬民間自發性沿街收集的**拾荒體系**(舊貨商回收系統)】，之後因每年垃圾量不斷成長，政府乃於民國**77**年**11月11日**修訂廢棄物清理法，**增訂**第10條之1及第23條之1，要求製造、輸入、販賣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開啟公告**強制**產業回收責任制度立法。

當時修正後之廢棄物清理法明定物品或
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
業者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
由政府訂定回收率，民間業者成
立基金會、公會、協會(統稱回收共
同組織)執行回收。】

民國**86**年3月**再修正**廢棄物清理法，以【**列**
管製造、輸入業者百分之百繳交回
收清除處理費，環境部據以實施資源回收
新制。透過**經濟市場機制**，結合**產源製**
造體系與資源回收體系，即**結合社區民**
眾、地方政府清潔隊、回收商及回收基
金，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

共同進行資源回收工作，**打破**封閉式
回收管道，開創便利且全民參與之回
收管道，減輕業者負擔，創造**再生**
行業，並增加就業機會，以提高資
源回收成效，維護資源永續利用。】茲將資
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簡要說明如下：

1. 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

民國86年以前，廢棄物清理法雖已課予業者，負有應回收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但共同回收清除處理組織眾多，未能整合，業者雖有回收清除處理補貼機制，但僅以公告回收率為其回收上限，在回收清除處理系統之建置、教育宣導等方面不願投入經費積極回收，民國86年1月起，環境部推動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其具體措施為：

【(1) 社區民眾方面】

「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的實施方式，是透過社區民眾自發成立回收組織，推廣家戶垃圾分類回收，將瓶、罐、容器、紙類及含水銀廢電池等資源物質，與其他家戶垃圾妥善分類，再經由退瓶點、清潔隊或民間回收商，將資源物質與垃圾分開收集，並將資源物質加以有效回收再利用。

【(2) 回收商方面】

資源回收工作是鼓勵民間回收商執行，以鼓勵民間企業之發展。回收商依市場價格(並參考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告之補貼費)，向民眾、社區團體及清潔隊收購資源物質。

【(3) 地方政府清潔隊方面】

A. 清潔隊應將資源物質與一般垃圾分開收集清運。

B. 由地方清潔隊向民眾收集之資源物質，
經變賣後之所得提撥一定比例
回饋參與之民眾及工作人員。

【(4) 回收基金方面】

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規範回收
為業者之責，並命其百分之百負擔回
收清除處理費，成立基金，由此挹注
經費推動前三者執行。資源回收四

合一計畫架構如圖4.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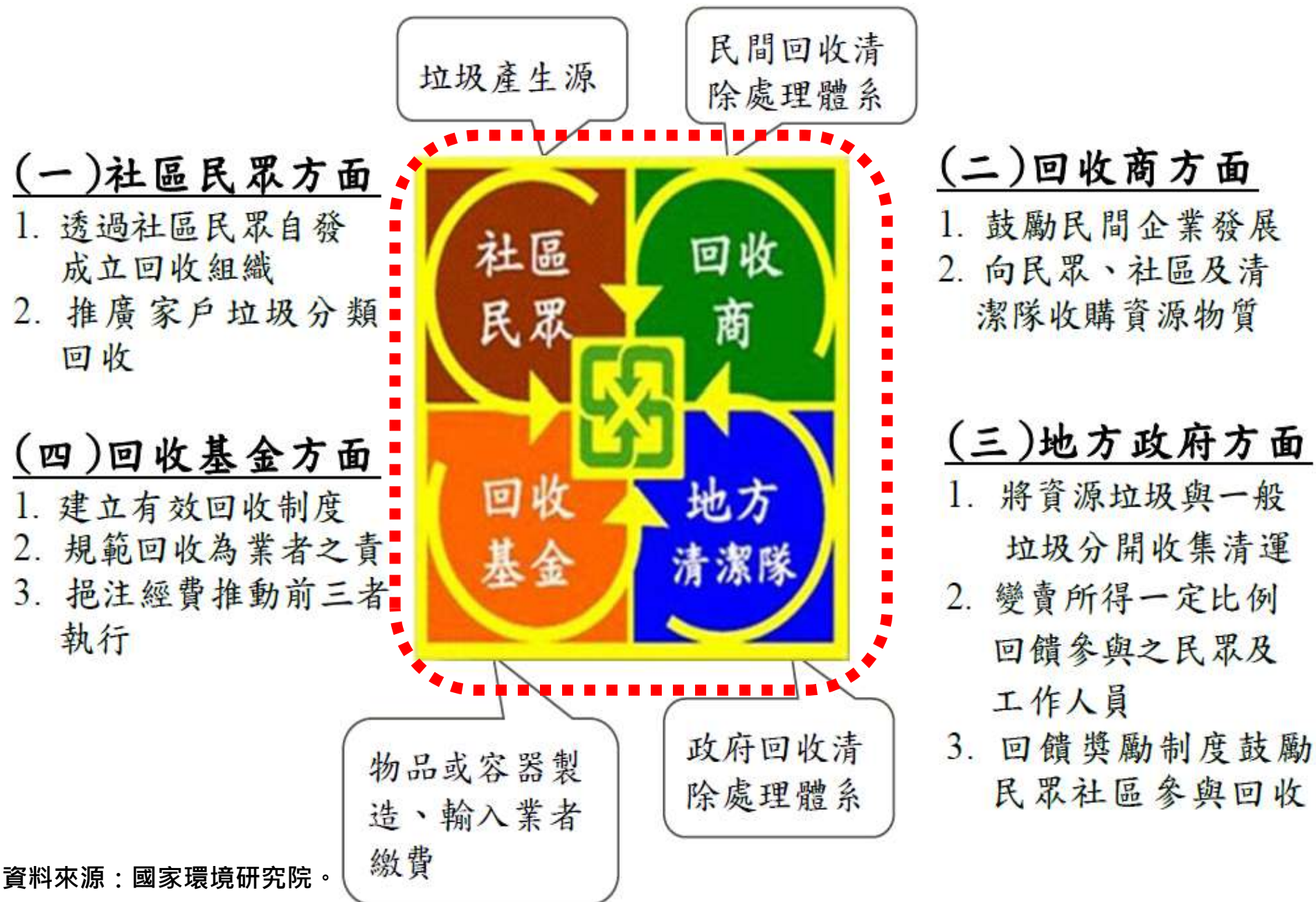


圖4.3 資源回收制度之建立與具體措施

2. 資源回收系統

各項應回收廢棄物皆已建立相關回收管道，包含執行機關(清潔隊)之資源回收車、販賣業者設置逆向回收點、民間回收業等管道。除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外，廢紙、舊衣、其他金屬等，雖未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因具回收再利用價值，且市場健全，故仍可藉由清潔隊或民間回收業之管道進行回收。

(1)清潔隊實施資源回收工作

除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外，**廢紙、舊衣、廢鐵鋁製品及其他金屬(如銅、錫)、其他塑膠類非容器製品、舊彈簧床等**，雖未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因具回收再利用價值，且市場健全，故仍可藉由地方清潔隊之管道進行回收。

(2)機關、學校、民間機構、團體、社區推動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過去，已以補助獎勵的方式，或藉由如慈濟、主婦聯盟、環保媽媽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力量，拓展社區、學校之資源回收管道，另並推動國家公園、風景區、交通要站等公共場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3)建立販賣場所回收點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第2項規定，陸續公告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販賣業者，計有以下14大行業：

A.量販店業

B.超級市場業

C.連鎖便利商店業

D.連鎖清潔及化妝品零售業

E.交通場站便利商店業

F.汽機車加油站

G.汽機車加油站包裝飲料販賣業

H.無線通信器材零售業

I.攝影器材零售業

J.連鎖飲料店業

K.飲料自動販賣機業

L.電子電器販賣業

M.照明光源販賣業

N.連鎖速食店業

(4)建立回收標誌

環境部亦推動回收標誌全面上路，【為方便民眾區分可回收物質及一般垃圾，於廢棄物清理法中依法要求指定公告之責任業者，於其生產或輸入應回收商品或容器上，都必須標示回收標誌(即由4個逆時鐘方向，指向中心的箭頭所組成)】，一般民眾只要看到此一回收標誌，即可將此資源物質藉由前述管道回收。

(5) 廢機動車輛回收

【加強推動各縣市環警單位執行廢

機動車輛查報7日張貼移置作業，以

落實路邊無廢車、路霸及污

染等狀況。】

(6)加強離島偏遠地區

之回收清除處理工作，提供

運費補貼及其他所需資源

，暢通回收管道。

二、事業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

目前國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現況，為協助國內產業提高競爭力及減少事業廢棄物產生，經濟部與環境部於民國**78**年成立「**工業減廢聯合輔導小組**」，並自民國**82**年起執行「**工業廢棄物5年處理計畫**」，由政府機關協助業界推動廢棄物產源減量及再利用之工作。

【環境部並於民國**84年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增訂**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之**依據**與**內容**，復於民國**85年**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辦法**，初步完成事業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之法令制度。嗣後，環境部陸續公告計**38項**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管理方式**，並**受理、審查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案。

考量各部會對所管事業之營運模式較清楚，且廢

棄物之再利用管理需考量相關基礎資料之建立

、技術之評估、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之規劃管

理等，均有賴相關部門依其性質加以規劃廢棄物減

量回收再利用之方案，達成廢棄物再利用

之最大化及最終處置最小化之目標。

因此環境部於民國**90**年10月**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時，將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授權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由其**訂定規定**來管理相關再利用行為，以加速推動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

【環境部為求**資源能夠永續循環再利用**

，減少事業廢棄物的**處理成本**，因此**未來事業廢棄物的處理仍以再利用為主**，並**逐漸增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比例**，】【希望民國**110**年事業廢棄物的**再利用率**可以達到**85%**，並**逐漸減少事業廢棄物焚化處理與掩埋處置的比例**】，以下介紹**污泥**之再利用與減量技術。

【**污泥**可區分為事業污泥及下水污泥。

事業污泥主要產出之行業**包含**紙漿製造業、用

水供應業、其他陶瓷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整製業

、石材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等，下

水污泥主要由國內目前運轉中之都

市污水處理廠產出。】

行政院已通過「**下水污泥**處理再利用實施計畫」，由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內容包括適
用再利用方案評估、實施廠區與示範規模、工
程規劃、經費、財務分析，以及再利用產品通路
尋找與使用驗證等，規劃設置**熱解**、**乾燥**、**碳化**
示範驗證設施，藉由熱解、乾燥、碳化程序達到**燃料化**
之再利用目標，並結合**水解減量**示範驗證，由各地方
政府提出適地性污泥處理與再利用申請計畫。

102年由於多家污泥處理機構發生
違法事件而遭受停工、歇業處分後，原委
託機構處理污泥之事業，主要去處仍為
目前尚有營運之處理機構，同時，亦可
由貯存量之增加，顯示事業可能因價
格或其他內外在問題而將污泥暫存於廠
內，持續尋找適合之清除處理機構。

截至102年11月為止，有宜蘭縣、臺中市、臺南市提出計畫，刻正執行中，其中宜蘭縣宜蘭水資源回收中心及臺南市安平污水處理廠選用技術為污泥碳化製成輔助燃料，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選用技術為污泥氣化製成氣態燃料，期望能透過相關示範驗證，評估技術可行性，並增進既有設施接收污泥意願，同時降低外界對污泥再利用之疑慮，活絡再利用通路。

40. 目前國內污泥之處理方式有哪些？

(一) **生物**處理技術

(二) **物理**處理(**乾燥**)技術

(三) 物理處理(**固化**)技術

(四) **熱**處理(**燒結**)技術

(五) 熱處理(**鍛燒**)技術

(六) 熱處理(**焙燒**)技術

(七) 熱處理(**氣化**)技術

(八) **焚化**處理技術

(九) **掩埋**處理技術

伍、

廢棄物及

資源化產品

一、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規範

(一)環境保護產品申請審查作業

1.廠商申請環保標章應符合下列條件：

(1)申請日前1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

所未曾受到各級環境保護機關按日

連續處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

銷許可證等處分或移送送刑事偵查。

(2)申請日前1年內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未**因違反

同一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次數逾2**

次，或違反不同環保法規遭各級環境保護機關處分**總**

次數逾4次，且未發生**重大公害糾紛**事件。

(3)**申請之產品應有生產之實績**。

(4)申請之產品項目已訂有國家標準者，應**符**
合國家標準。

(5)申請之產品品質、成分、運作、安全性及標示等應符合相關法規規定，且產品及製程運作**不得使用**本部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6)申請之產品使用**包裝材質**應符合下列規定：

【A.使用塑膠包裝材質者，**不得使用**聚氯乙烯(PVC)塑膠或其他鹵化塑膠。

B.產品出貨使用**包裝紙箱**者，應為**回收紙混合率百分之八十以上**製成，
或使用環保標章包裝紙箱。

C.產品包裝材質製程中，**不得使用**蒙特婁議定書管制物質。】

(7) **未**有其他本部**綠色**消

費_暨環境保護產品審

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決議

之**限制**事項。

2.申請廠商應依本部規定格式檢具下列文件，並以**網路傳輸方式**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申請切結書及其相關說明資料。

(3) 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其他相關設立
許可、登記、執照之**證明文件**。

(4)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但依法**得**
免除工廠登記者，應檢附主管
機關之證明文件；**生產廠(場)**
位於境外者，應檢附經我國
駐外相關單位文書驗證之事業
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5)經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出具符合前點第1款及第2款之證明文件。但生產廠(場)、服務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應以申請日前3個月內為期限。

(6) **境外**生產廠(場)應檢附產製該產品所在國有關機關出具**未受**重大污染處分紀錄之證明文件，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境外生產廠(場)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者，前開證明文件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但所在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已將違反環保法規之行政處罰資料以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公告者，得以公告資料替代。證明文件出具日及公告資料查詢日，應**以申請日前1年內為期限**。

(7)符合國家標準證明文件。但國家標準管制項目如國內無實驗室可執行檢測者，得免檢測。

(8)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必要證明文件。

A. 以檢測報告為證明文件者，應委託
該檢測項目業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
出具申請日**前1年**內(申請廠商送驗者
)或**2年**內(零附件、配件或材料商送驗
者)完成之檢測報告，**檢測項目應包括**
在認證範圍內。

B. **產品塑膠件**符合塑膠件判定方式，且該原物料之材質、供應商及顏色皆與檢測報告之樣品相同者，該檢測報告出具日如在**申請日前3年內**，可作為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C. 產品使用之零附件、配件或材料經本部認定為環保標章產品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者，可檢附其證書影本與採購證明，以替代相關項目之證明文件。

D. 第1目所稱經**認證**之**專業檢測機構**，係指經本部、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當地國已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或亞太認證聯盟(APAC)相互承認協議之認證機構及國內政府機關等認證通過之**檢測機構**。但申請時尚無經認證之檢測機構者，得經本部通過實驗室檢測項目登錄認可之機構出具同內容之檢測報告。

E. 產品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未**使用具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 簡稱**GHS**)判定有害物質之證明文件，並應符合判定要件。

F. 產品原屬環境保護產品，經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經本部依本部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23點廢止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保標章使用權之授與，廠商如就同一產品重新提出申請，應就原抽驗或現場查核發現品質不合格事項，檢附改善完成符合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或第二類環保標章環境訴求評定基準之證明文件。

(9) 產品基本資料、產品規格、銷售通路資訊及標章標示方式等。

(10) 代理國內(外)產品之申請廠商，需檢附**獨家代理文件**。

(11) 產品宣導推廣計畫。

(12) 其他經本指定之文件。

(二)環境保護產品申請驗證規範

1. 驗證機構受理廠商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驗證 作業流程如下：

- (1) 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 (2) 驗證機構進行申請文件審查。
- (3) 驗證機構應現場查核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
- (4) 驗證機構驗證小組會議審議。
- (5) 出具驗證報告書。

2.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之驗證報告書申請案驗證作業流程如下：

- (1)驗證機構受理並進行申請文件完整性檢核。
- (2)驗證機構組成技術驗證小組進行申請案之環境訴求及申請文件審查。
- (3)驗證機構及技術驗證小組應進行現場查驗生產廠(場)或服務場所。
- (4)驗證機構驗證小組會議審議。
- (5)出具驗證報告書。

3.生產廠(場)及服務場所位於**境外**者，應進行現場查核。驗證機構應提供現場查核指引與查驗項目相關資料，由申請廠商付費委託驗證機構或經國際認證論壇(IAF)簽署相互承認協議會員認證，具環境管理系統驗證資格之驗證單位進行現場查核，並依該指引出具現場查核報告。

經本部認定屬特殊情形而
無法進行現場查核者，得採
遠端查核，並依遠端查核
指引出具**遠端查核報告**。

二、再生產品管理認定

(一)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2條

1. **再生資源**：指**原效用減失**之物質，**具**經濟及回收再利用技術可行性，並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2. **回收再利用**：指**再生資源**再使用或再生利用之**行為**。
3. **再使用**：指未改變原物質形態，將**再生資源**直接重複使用或經過適當程序恢復原功用或部分功用後使用之**行為**。

4. **再生利用**：指**改變**原物質形態或與其他物質結合，供作為材料、燃料、肥料、飼料、填料、土壤改良等用途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使**再生資源產生功用之行為**。
5. **事業**：指凡從事生產、製造、運輸、販賣、教育、研究、訓練、工程施工及服務活動之公司、行號、機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6. **再生產品**：【指以**一定比例以上**之**再生資源**為原料所製成之**產品**。】

(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6條

為達成資源永續利用，在可行之技術及經濟為基礎下，對於物質之使用，應優先考量減少產生廢棄物，失去原效用後應依序考量再使用，其次物質再生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但經生命週期考量，可得最佳整體環境效益之廢棄物利用方式者，不在此限。

(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9條

【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下列原則，以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

- 1.選用清潔生產技術。
- 2.對於原料之使用，應採取減少廢棄物產生之必要措施。
- 3.原材料失去原效用後，應自行回收再利用，或供回收再利用，無法回收再利用者應負責妥善處理。
- 4.從事物品、容器之製造、販賣之事業，有責任提升產品耐用年限，及落實修繕服務，以抑制該物品、容器成為廢棄物，並且應朝促使該產品利於回收再利用之方向進行產品之研發、設計及標示材質種類。】

43.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9條，事業於進行事業活動時，應循原則為何？

(四)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10條

國民有其**責任義務**依循減少資源之消耗，抑制廢棄物之產生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之原則，盡可能延長用品之使用期限，配合使用再生製品及分類回收再生資源，藉此**抑制製品成為廢棄物**，並適當**回收循環利用製品及再生資源**。

(五)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12條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回收再利用再生資源。】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得視產業發展狀況公告指定產品、營建工程、或事業別及其規模於研發、設計、製造、生產、銷售或工程施工等階段，應遵行經指定之下列事項：

- 1.使用易於分解、拆解或回收再利用之材質、規格或設計。
- 2.使用一定比例或數量之再生資源。
- 3.使用可重複填充之容器。
- 4.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公告指定之產品或營建工程、業別、材質、規格、一定比例或數量及其實施方式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16條

再生資源、再生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
無國家標準者，得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其標準。再
生資源、再生產品**不符合**前項標準者，
不適用本法第四章輔導獎勵措施之規定。

(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22條

為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或機構、軍事機關之採購，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
前項應優先採購之環境保護產品、再生資源或再生產品應含**再生資源之一定比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或事業，辦理再生技術及再生資源、再生產品、環境保護產品相關之教育推廣及銷售促進活動。

(八)資源回收再利用法 第23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產生之效益，自行或委託、委辦相關機關或機構定期辦理再使用、再生利用技術開發優良及實際再使用、再生利用績優選拔，並給與獎勵；其獎金、獎助及表揚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從事資源回收再利用之事業，其投資於回收再利用之研究、設施、機具、設備等之費用，應予財稅減免，其財稅投資抵減項目、額度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財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陸、我國廢棄物 回收再利用制度

一、一般廢棄物 之資源回收

目前國內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制度之
架構如圖6.1所示，茲分述如下：

(一) 責任業者

1.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2. 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3. 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登記、繳納

登記、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申報營業量、進口量

申報

評選委託

稽核認證團體

1.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
2. 辦理稽核認證作業

派員執行稽核認證

環境部 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2. 評選委託稽核認證團體

提交稽核認證報告

補貼

(三) 消費者

1. 產生應回收廢棄物
2. 資源回收四合一計畫
3. 交給清潔隊、民間回收團體或個體戶回收

回收物賣給回收商

(四) 回收處理業

1.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
2. 向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情形
3. 七項回收貯存清除處方法及設施標準

資料來源：國家環境研究院。

(一) 責任業者

自民國**86**年3月28日廢棄物清理法修正後，
公告指定**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
其**法定責任**包括： **定義**

1. 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申報**每期營業量、進口量、容器材質等資料。
3. 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民國**87**年7月1日起，環境部接受立法院共識及參考各界之意見，檢討基金屬性及定位，成立資源循環署基金管理會。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支付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費用、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中央主管機關評選之公正團體執行稽核認證費用，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核准之用途。】

在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發放部分，環境部於107年9月7日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規範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之程序。【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訂定之設施標準及同條文第2項訂定之稽核認證作業辦法規定後，予以補貼。】

【為確認回收業及處理業資源回收之數量，環境部評選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負責執行稽核認證之工作，稽核認證公正團體必須每個月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交稽核認證報告，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依其報告支付回收業及處理業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

(三) 消費者

【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後之物
品、包裝或容器進入消費市場，經消
費者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
，稱為應回收廢棄物，經由清潔
隊、民間回收團體或個體戶回收後，賣
給資源回收商，而進入回收體系。】

(四) 回收處理業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3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環境部於**105**年5月17日**修正**發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規定規模及適用對象【應於每月15日前向登記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情形】。此外【回收處理業亦應依其回收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符合7項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回收處理業依其經過稽核認證之回收
量或處理量領取補貼，再利用這些補貼
費及販售資源回收物之所得向清潔隊、民
間回收團體或個體戶價購其回收物，這些
回收物經過回收業及處理業之回收處理後，再賣
給國內工廠或輸出業者製成再生原料或
再生物品，讓資源得以永續循環使用。】

二、事業廢棄物

之再利用

(一)相關法規規定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爰此，相關再利用之許可申請、申報、種類及運作管理規定，則可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制訂之管理辦法及管理方式辦理，包括「**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

(二) 執行與管理

1. 再利用許可管理模式

目前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授權**訂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部會**，包括經濟部、農業部、衛福部、內政部、國科會、財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通傳會及**環境部**等**10**個部會。

各部會所發布之再利用管理辦法所涵蓋之再利用**運作模式**

，【包含「廠內再利用」、「公告/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等**3**種，其中許可再利用又可分為試驗計畫、個案許可再利用及通案許可再利用，】其許可**管理模式**如**圖6.2**所示，其中【廠內再利用部分僅需於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載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即可】，另針對公告/附表再利用及許可再利用之申請流程說明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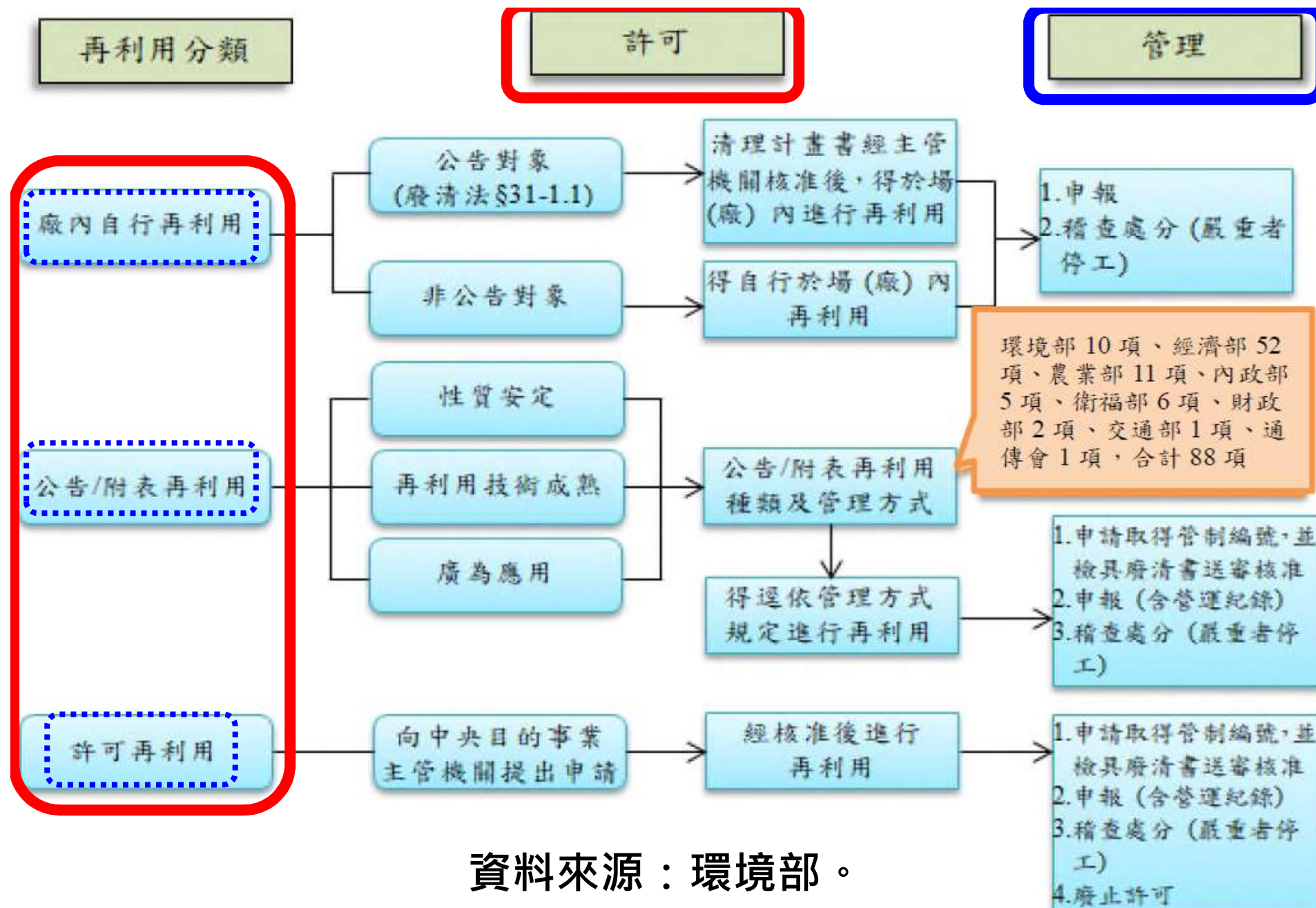


圖6.2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管理現況

(1)公告/附表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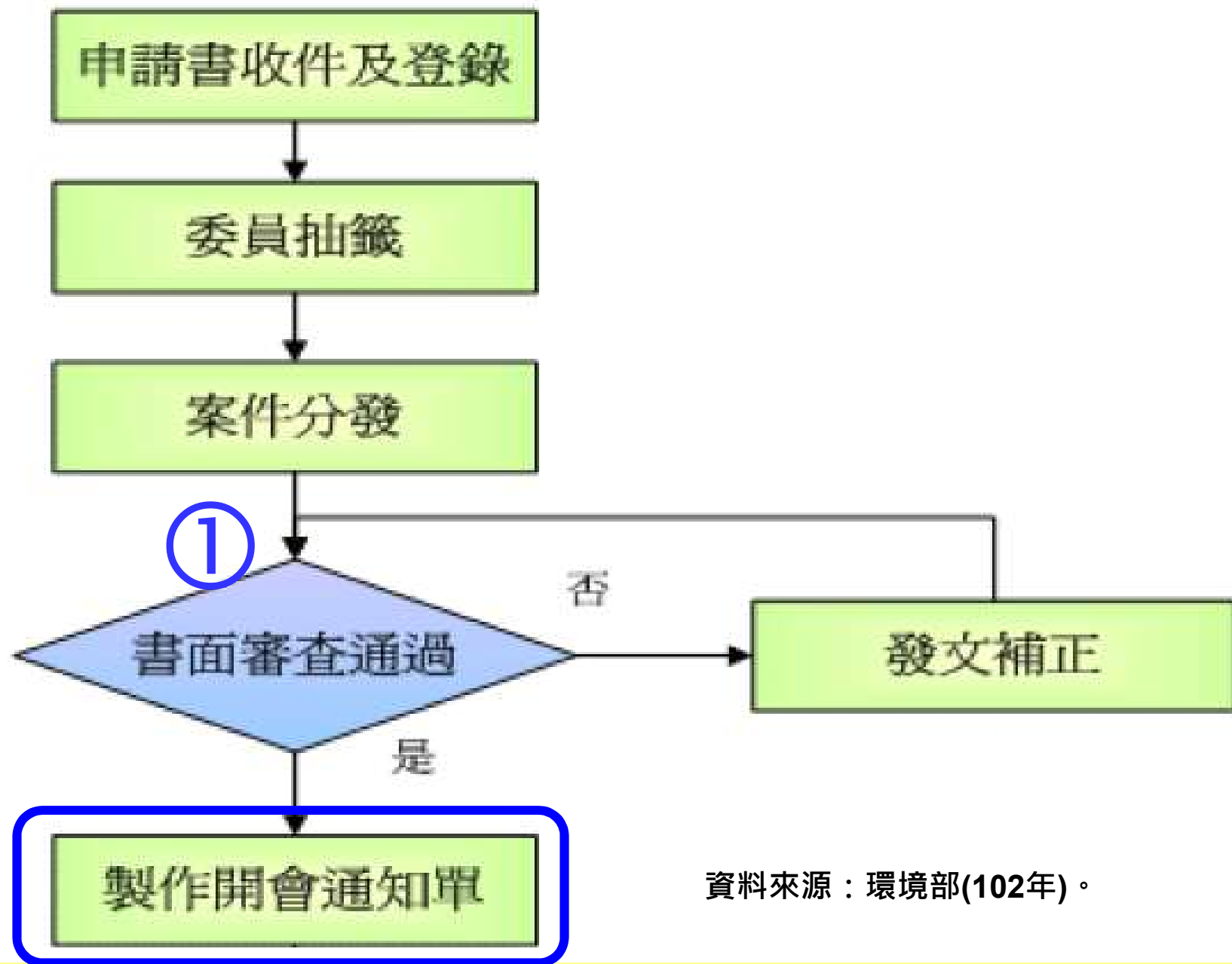
【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及再利用用途若符合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之
公告/附表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內容
，則再利用機構應依「應檢具事業廢棄
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公告事項七之規定。

檢具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由該等機關核發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利用機構再以取得之管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利用登記檢核表)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上網點選收受再利用廢棄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時，除應審視再利用廢棄物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包含來源、允收標準、再利用產品用途及運作管理規定等)，針對同時具有許可再利用資格之再利用機構，另應檢視整體再利用申請總量(包括公告再利用廢棄物再利用量+個通案許可量)是否超出設備處理量能，以確認其再利用處理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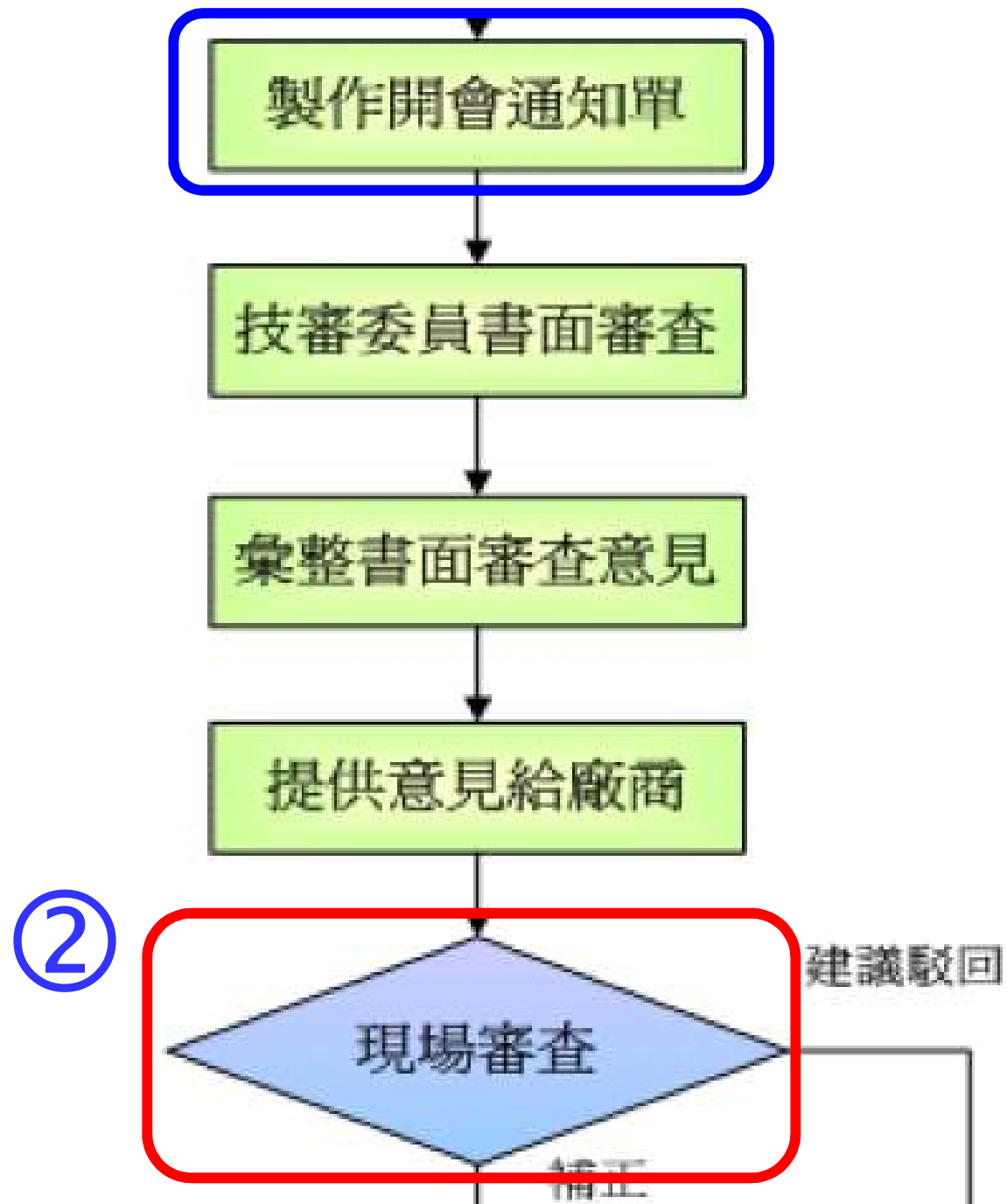
(2) 許可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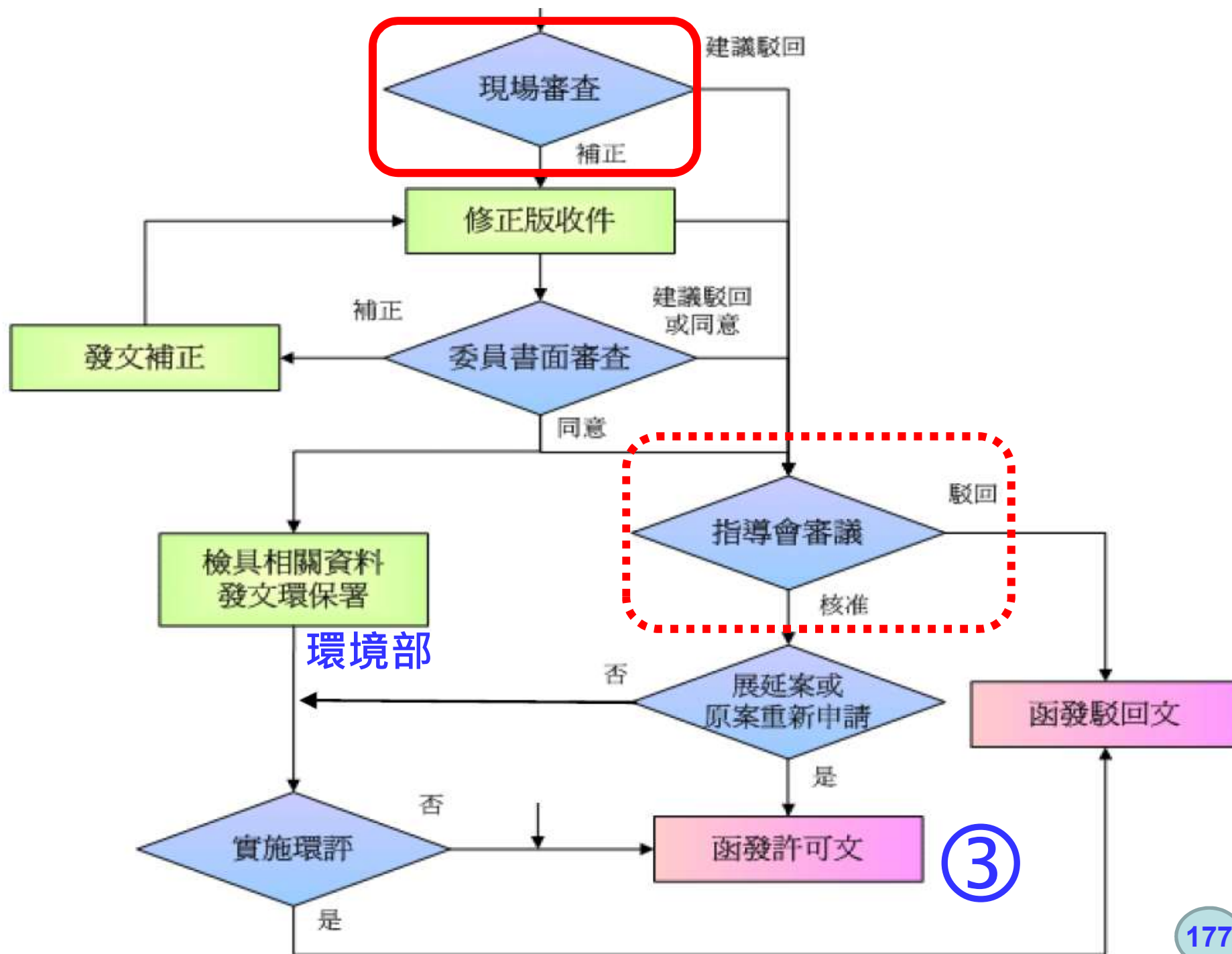
對於再利用廢棄物【非屬公告/附表再利用
廢棄物種類者，則應依規定辦理許可再
利用申請，由再利用機構與產源機構共
同提出申請書件，經書面完整性審查
、現場實質審查及核發許可三階段辦
理】其許可審查流程如圖6.3所示。



資料來源：環境部(102年)。

圖6.3 再利用許可審查流程(以工業廢棄物為例)





【**經許可後**，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中央主管機關

【同p.172，公告/附表再利用】

指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申請管制編號**，由該等機關核發再

利用機構管制編號。**再利用機構再以取得之管**

制編號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含再

利用登記檢核表)送所在地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經審查核准後始得上網點選**收受**再利用廢棄物。】

2. 網路申報管理

再利用機構收受再利用廢棄物應依公告「以

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

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

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

內容及頻率」規定辦理相關聯單申報作業

【(1)遞送聯單申報】

A.再利用廢棄物收受後1日內連線申報
廢棄物實際收受情形、處理方法及確認
是否接受等資料。

B.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1日內，連線申報
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
產品名稱、數量等資料。

C.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3年以供查核

【(2) 營運紀錄申報】

對於收受再利用廢棄物之產源非屬「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之列管事業者，則應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其前月之營運紀錄，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

【(3) 產能申報】

- A.** 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包含再利用廢棄物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
- B.** 於每月5日前申報前月月底收受再利用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之貯存量。

【(4)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

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前月再利用產品名稱及其銷售對象、證號、地址、產品代碼及名稱、銷售量、事業廢棄物代碼、名稱及使用量與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相關資料；
如無再利用產品銷售時，亦應申報前月底之再利用產品庫存量或無再利用產品庫存。

59.再利用機構收受再利用廢棄物應依「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規定辦理相關聯單申報作業，其**包括那些申報**？

(1)遞送聯單申報【收受/完成**1**日內】

(2)營運紀錄申報【**10**日前】

(3)產能申報【廢棄物之貯存量**5**日前】

【原物料使用量/主要產品產量 **月**底前】

(4)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申報【**10**日前】

3. 再利用廢棄物貯存管理

【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9**條規定，應於收到廢棄物**30**日內完成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其再利用廢棄物詳細貯存規定請參閱廢棄物貯存管理。

以上為事業廢棄物清理及申報相關法規規定之重點說明，如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檢具及申報或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操作方式等問題，可洽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0800-059-777免付費專線諮詢。

Rest 10 min.

柒、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及處理業

管理

(105.5.17)

一、回收及處理業管理法規沿革

為有效管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並避免其於回收、處理過程產生環境污染

，環境部於91年7月31日發布「應回收

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

辦法)，嗣於91年12月11日修正部分條文。

原條文就回收、處理業之管理方式，
係參考經濟部管理工廠所採行之工廠
登記模式，輔導傳統大型拾荒業者
轉型為企業化之經營，因此業者提出書
面資料送交登記機關申請登記時，受理
登記機關無庸辦理現勘，僅進行書面
審查，經審核通過後發給登記證。

惟隨國人環保意識不斷提升，對於環保要求日益嚴格，且鑑於部分業者**未**依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有效污染防制(治)設施或**妥善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以致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即有必要加強回收、處理業之管理，並提升業者之各項環保要求，爰提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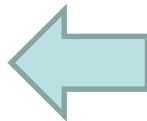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91年7月31日環署

廢字第0910050923號令訂定發

布全文1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91年12月11日環署廢字第0910085612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3. 中華民國95年12月26日環署基字第0950101878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96年4月26日環署基字第0960030511號令修正發布第15條條文

5. 中華民國98年12月2日環署基字第0980107933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0條；除第5條第1項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作業自99年7月1日施行，但處理業及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自99年1月1日施行及第18條第1項條文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6. 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環署基字第0990120071號令發布第18條第1項自100年4月1日施行，並廢止99年4月6日環署基字第0990029456D號令
7. 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環署基字第1000053134號令修正發布第17條條文
8. 中華民國101年3月29日環署基字第1010026195號令修正發布第5、17、18、20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但第17條條文自101年4月1日施行
9.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8日環署基字第103010507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27條 ← **[17 → 20 → 27條]**
- 10.** 中華民國**105**年5月17日環署基字第1050037279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二、回收及處理業管理辦法條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1 條	本辦法依 <u>廢棄物清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 <u>第18條第3項</u> 及 <u>第4項</u> 規定訂定之。

【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規定，依第15條第2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條 (對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其規模規定如下：

- 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 二、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
- 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列舉回收業、處理業及再生料之

名詞定義，以利處理業

處理後產出物之分類管理。

第3條 (專有名詞)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收業

【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及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二、處理業

【指從事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行為（或）輸出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業務者。】

三、**再生料**：指應回收廢棄物經回

收處理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

其產出之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39條**規定進行再利用。

(二)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5條**公告

或經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四、**有害**物質：指有害事

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

處理業**製程**產生之廢棄物**所**

列成分。

五、處理效能：

指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資

源回收再利用率^⑥及有

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⑦。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

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

後產出之**再生料**^③重量，占

處理應回收廢棄物總量之

重量百分比。

七、**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

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所

回收或**去除**之**有害**物質**重**

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所含有

害物質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明定受理回收業、處理業申請登記之主管機關。

條號	條文內容
第4條	本辦法所稱<u>登記機關</u>如下： 一、<u>回收業</u>：<u>貯存</u>廠(場)<u>所在地</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u>處理業</u>：<u>處理</u>廠(場)<u>所在地</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5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向<u>登記機關</u>完成<u>登記</u>，始得從事<u>應回收廢棄物</u>回收、處理業務。

案件申請之方式等由中央主管

機關規定；為提升案件之申請及

審查**時效**，明定以網路傳

輸方式辦理之對象及作業方式。

條號	條文內容
第 6 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依規定之<u>格式</u>、<u>內容</u>、<u>頻率</u>，以<u>網路傳輸方式</u>，辦理<u>申請</u>、<u>變更</u>、<u>展延登記</u>及<u>申報作業</u>。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u>書面</u>辦理及申報者，不在此限。

為掌握申請業者實際營運狀況及避免應
回收廢棄物在回收過程有產生污染之虞，
對於回收業辦理登記所需檢具之相關申請
文件，爰增列申請表、回收項目及最大貯
存量、清運設備清冊及工具購買或車籍證
明文件、污染防制(治)措施說明、貯存場
所位置圖及設施平面配置圖等申請文件。
簡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文字內容。

為土地合法使用之法源依據完整性，

【**增列**區域計畫法】。設備及機具亦
可以**租賃**方式使用。為避免停歇業
後場區**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產生二次
污染，**增列**¹⁰第6款清理計畫。為強
化緊急事故發生之應變處理，**增列**⁹第8
款**回收業**應檢附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第7條 (回收業)

回收業申請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相關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四、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六、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廠(場)區尚未清除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一、廠(場)區周圍2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為掌握申請業者實際營運狀況及避免應回收

廢棄物在處理過程有產生污染之虞，對於

處理業辦理登記所需檢具之相關申請文件

，爰增列申請表、處理項目及最大處理量、衍生廢棄物種類、最大產生量及其再利用或委託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處理流程及機具設備說明書、

停業、歇業或經註銷登記後，廠(場)區內積存應回收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之清理計畫、污染防制措施說明、緊急應變措施、廠(場)區位置圖及設施平面配置圖等申請文件。簡化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之文字內容。考量輸出處理之處理業於營運過程，應具相關清運設備，爰增列輸出處理業需檢具清運設備清冊及工具購買證明文件。

為土地合法使用之法源依據完整性

，增列區域計畫法。修正衍生廢

棄物之用詞為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

。參採事業廢棄物管理對停歇業後廢棄物處置方式之用詞。設備及機具亦可以租賃方式使用。

第8條 (處理業)

處理業申請登記分為設置及試運轉二階段；其應先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設置後，始得進行處理設施建造、裝置：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設置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二)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三)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五)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四、廠(場)區周圍**2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9條 (設置許可) 【至多4年】

處理業核准設置之有效期限為3年

。有效期限屆滿前，得檢具展延原因

說明文件申請展延設置，以1次為限

；其核准之有效期限以1年為限。

第10條 (試運轉)

處理業於設置完成後，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送登記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進行試運轉：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試運轉計畫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試運轉期間、方式、程序、步驟。

(二)試運轉之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數量。

(三) 試運轉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
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
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
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

(四) **採樣、檢測計畫**。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除前項各款文件外，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二、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 三、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 四、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之說明文件。

-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六、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 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一、廠(場)區周圍**2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至多**6個月**】

第1項第2款 **試運轉計畫**執行結果應做成
試運轉報告，並於登記機關 **准駁登記前**提送。

非經登記機關同意，**試運轉期間以3個
月為限**。處理業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前，
得檢具原因說明文件申請展延，**以1次
為限**；其期限以**3個月為限**。

第11條 (境外處理)

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申請登記時

，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三、輸出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四、**分類作業**說明文件。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十、廠(場)區周圍2公里範圍內之相關位置圖。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為能確保業者於長期營運，能維持正常營運，並符合相關污染防制(治)措施規範，明定回收業及處理業之登記證有效期限，並規範期限屆滿相關之申請展延程序。

明定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處理業申請展延之審查期限，適用本辦法第6條有關受理申請登記之審查期限規定，並增列准駁其展延申請時所應審酌之事項。

有關廢棄物之管理，明定涉及再利

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變更**時，

應辦理變更；流向變更管理，回

歸事業廢棄物**管理體系**。

第12條 (登記事項)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登記證字號。
- 二、機構名稱及地址。
- 三、廠(場)名稱及地址。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核准登記日期及有效日期。
- 六、回收業或處理業業別及回收、處理項目。
- 七、回收貯存廠(場)或處理廠(場)地號。

第13條 【回收業-變更登記】

回收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
- 二、回收貯存廠(場)地址或地號變更。
- 三、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變更。
- 四、回收項目、最大貯存量變更。
- 五、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變更。
- 六、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
- 七、新增從事廢機動車輛拆解行為。
- 八、污染防制(治)措施變更。

申請前項變更，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前項**第1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
- 二、申請前項**第2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回收貯存廠(場)遷移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前項**第3款至第8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

第14條 【處理業-變更登記】

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 後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
 - 二、處理廠(場)地址或地號變更。
 - 三、處理廠(場)土地面積變更。
 - 四、【處理項目、最大處理量】或【輸出處理項目、最大貯存量】變更。
 - 五、處理流程及設備變更。

六、污染防制(治)措施變更。

七、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最大產出量**及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變更。
【衍生廢棄物】

八、**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

九、廠(場)區**配置**變更。

申請前項變更，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前項**第1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
- 二、申請前項**第2款**之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處理廠(場)遷移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前項**第3款至第9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

第15條 (展延)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

5年。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原

登記項目之業務者，應於屆滿前**3**個月

至**6**個月內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

期限為**5**年。

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
登記機關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登記機關應於
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登記機
關尚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登記證**
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未於登記
證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登記證有
效期限屆滿日起，其**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16條 【回收業-展延登記文件】

回收業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回收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 三、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五、**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從事拆解者，應檢附拆解作業流程之說明文件。
- 六、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七、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八、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九、**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為避免**停歇業**後，場區**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產生二次污染，**增列**清理計畫。

為強化緊急事故發生之應變處理，**增列**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增加無貯存場者，應檢附切結書之規定，以與修正條文第6條第3款規定一致。

依回收業、處理業、含有害物質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及其申請、變更及展延登記分列審查方式。

強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之管理，增列相關審查作業規定。

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未於登記後取得受補貼機構資格並配合稽核認證作業者，登記機關得廢止其登記證之規定。

第17條 【處理業-展延登記文件】

處理業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處理量之說明文件。
- 三、處理流程及處理設備之說明文件。
- 四、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之種類及最大產出量之說明，與其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方式及委託再利用、再生利用或處理之合約或證明文件。

- 五、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六、**處理效能**及**質量平衡**之說明文件。
- 七、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八、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九、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十、**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為確保回收業、處理業於停業、歇業或
經註銷登記後，能有效清除、處理其
剩餘之應回收廢棄物及衍生廢棄物，
爰**增列**應回收廢棄物及衍生廢棄
物之貯存量限制。

【修正衍生廢棄物之用詞為
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

第18條【境外處理-展延登記文件】

處理業採輸出國外處理者，申請展延登記時，應檢具申請表及下列文件：

- 一、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者，不在此限。
- 二、輸出處理項目及其最大貯存量之說明文件。
- 三、分類作業說明文件。

- 四、貯存方法及設施之說明文件。
- 五、污染防制(治)措施之說明文件
- 六、廠(場)區配置圖及說明文件。
- 七、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 八、**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為配合改善社會治安，避免回收、處
理業者成為不法之銷贓管道，對於廢
電線電纜、鐵門及水溝蓋等較常
遭竊之項目，增列收受相關項目時應
確實紀錄之規定，以釐清其來源。

目前實務上，業者之回收、處理項目涵
蓋範圍廣泛，並包含其他非屬公告應回
收廢棄物之項目，且部分業者亦同時取
得廢電線電纜處理許可。但為降低對
於業者之衝擊，初期僅就特定項目規範
業者紀錄來源及流向，未依規定紀錄者
，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1條規定裁處新
臺幣6萬元至30萬元罰鍰。

為有效追蹤回收業、處理業者自公告指定電子電器
物品販賣業、回收業或地方執行機關所回收、清除之
廢四機流向，並確保妥善處理，爰規定回
收業、處理業者應於收受廢四機之管制清冊或
流向清冊簽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並保存
5年備查；另規範回收業、處理業者回收之廢四機
，應妥善貯存，**未**進廠處理期間應妥善保管，
不得任意拆解，以避免回收過程造成污染。

第19條【登記、變更、展延-現勘】

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處理業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及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者，應於**60日內**完成審查；**未**辦理現場勘查者，應於**30日內**完成審查，並做成准駁之決定。

登記機關認為必要時，或因回收業、處理業提出正當事由，得延長審查期限，延長期間以**30日**為限。

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及展延登記文件之
內容欠缺者，或現勘結果**不符**規
定者，登記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補正日數不算入第**1**項審查期限。

【登記機關受理^①回收業申請登記、變更登記、展延登記及處理業之變更登記，必要時^②得辦理現場勘查；受理處理業登記及展延登記，^③應辦理現場勘查；受理受補貼機構之處理業展延登記，得^④免辦理現場勘查。但受理處理含有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展延登記，應辦理現場勘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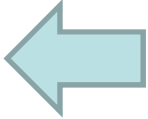
【登記機關受理回收業、處理業展延登記，應審酌其營運期間環保稽查取締紀錄、環境品質變異情形及其他認有必要審查之事項，據以准駁其展延申請。】

第20條【撤銷、註銷或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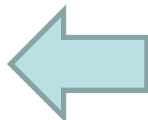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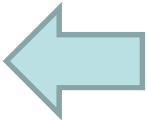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或回收、處理項目：

- 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
- 三、登記文件不實。

四、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五、廠(場)址遷移。

六、登記後連續2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

七、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

八、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

九、自行申請廢止。

十、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

十一、未依第24條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第7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年**。

第21條 【副知】

登記機關於核准回收業、處理業

之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撤

銷、廢止登記，或註銷登記證

時，應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22條【自行負擔】

回收業、處理業遷廠(場)、停業、歇業、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登記機關之指示辦理。

前項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回收業、處理業自行負擔。

第23條【申報】

回收業、處理業應將回收、清除、處理之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並保存**5年**以供查核。

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每月15日前**，依第6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情形。

回收業、處理業收受廢電視機、廢洗衣機、廢電冰箱及廢冷、暖氣機(以下簡稱廢四機)來源為販賣業時，應依本法第19條第2項公告之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五之廢四機回收聯單(以下簡稱聯單)。

廢四機**來源**為其他回收業或處理業時，應依網路申報系統製作之廢四機回收處理流向清冊（以下簡稱**流向清冊**），核對回收之廢四機及妥善貯存，並**應於聯單**或**流向清冊**所載**收受日**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收受情形，並保存**5**年備查。

回收業於後續交付前項指定之廢四機予回收業、處理業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交付情形，並列印流向清冊，經雙方簽名確認後，**第一聯由收受單位存查**，**第二聯由交付單位存查**。

回收業、處理業**違反第3項**或前項規定者，應先施行**書面勸導**。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處分：

一、於**3個月內**違反同一項規定，經書面勸導累計達**5次**。

二、屆期未申報或申報資料不符規定，經書面勸導，屆期仍未補正。

前項受處分之違反紀錄，不再納入計算。

第24條【有害物質】

處理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有

害物質成分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應依本法第18條第6項所定辦法

成為受補貼機構，並納入稽核

認證管制，始得營業。

第25條

未達第2條規模之回收業得依其
申請，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及
申報等相關事項，並受本辦法之規範。

第2條 (對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其規模規定如下：

- 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 二、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
- 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第26條

符合第2條所定之規模，於本辦法
修正發布前已設立且未登記之廢機
動車輛回收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
起6個月內，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已登記**之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1年內**，檢具第7條第4款至第6款、第8條第3款第4目及第5目、第11條第4款及第5款文件，辦理**變更**登記。

本辦法修正發布前，**處理設施已建造、裝置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日起**3年內**，依**第10條**規定辦理。

第27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依據立法院第7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第14項決議：「環境部公告應回收項目中屬國際巴塞爾公約管制有害廢棄物之廢鉛蓄電池，為提高回收率，其回收處理應強制稽核認證...」。為符合決議對於加強廢鉛蓄電池回收處理之管理要求，環境部考量強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之管理，增列相關配合稽核認證作業規定。

依本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含有害
物質成分之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有廢
鉛蓄電池、廢電子電器、廢資訊
物品、農藥廢容器、廢照明光源
以及廢乾電池等，將續依管理需求另
行公告。

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管理辦法修正

環境部於民國**103年12月18日**修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第23條**，規範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應配合「**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四機**回收數量、狀況及交付對象。

為**配合**「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修正**，**免除**販賣業者之申報義務，而由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負責申報**，爰修正本辦法第**23**條，延長業者申報期間，並明定業者如違反本辦法第**23**條第3項或前項規定，應**先施行書面勸導**，於**3**個月內違反同一項規定，經書面勸導累計達**5**次、屆期未申報或申報資料不符規定者，依本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處分。

Rest 10 min.

捌、廢棄物
回收再利用
相關法規

一、一般廢棄物回收概說

(一)廢棄物清理法(106.06.14)與回收有關條文

條號	條文內容
第5條 第6項	執行機關 <u>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u> ，由 <u>中央主管機關</u> 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 <u>特殊需要</u> ， <u>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u> ， 報請 <u>中央主管機關</u> 備查。

環境部於**103年10月24日**修正公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5條第6項**公告執行機關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如下：

1. 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所稱之**應回收廢棄物**。【經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簡稱**應回收廢棄物**)】

2. **非屬前款**應回收廢棄物之下列項目：

(1)紙類、(2)鐵類、(3)鋁類、(4)玻璃類

定義

(5)塑膠類(不含塑膠袋)

A.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 **PET(1)**】

B.聚乙烯 【Polyethylene, **PE (2、4)**】

C.聚氯乙烯 【Polyvinyl chloride, **PVC (3)**】

D.聚丙烯 【Polypropylene, **PP(5)**】

E.聚苯乙烯 【Polystyrene, **PS(6)**】

3.光碟片

4.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 (包括座充及旅充)

5.食用油

塑膠編號 你看懂了嗎?

秒懂攻略



PET

寶特瓶
醬油瓶
沙拉油瓶



耐熱度 60~85°C

耐油 ○ 微波 ×



HDPE

家庭號鮮奶瓶
塑膠袋
優酪乳瓶
清潔液瓶



耐熱度 90~110°C

耐油 ○ 微波 ×



PVC

保鮮膜
塑膠雞蛋盒
雨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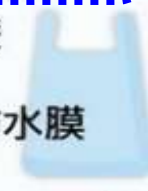
耐熱度 60~80°C

耐油 ○ 微波 ×



LDPE

薄塑膠袋
塑膠布
容器裡防水膜



耐熱度 70~90°C

耐油 ○ 微波 ×



PP

微波容器
布丁盒
果汁瓶
豆漿瓶



耐熱度 100~140°C

耐油 ○ 微波 ○



PS

保麗龍碗
養樂多瓶



耐熱度 70~90°C

耐油 × 微波 ×



OTHER

運動水瓶
美耐皿
飲料杯



耐熱度 依材質不同
耐熱度也不同

耐油 ○ 微波 ×



環保愛地球
用行動支持

PE

(2、4)



第12條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環境部

於**110**年2月22日**修正發布**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該辦法**第34**條規定：

【民國**114**年**01**月**03**日

※本次發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實施)，

施行日期：民國**116**年**07**月**01**日】

第34條 【一般廢棄物再利用】

一般廢棄物之再利用及再利用前之貯存及清除，應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一、一般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公告之方式辦理。
- 二、執行機關檢具國內外再利用可行性實績，並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具清除處理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三、執行機關檢具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文件，並依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提具清除處理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據以執行，並於計畫結束後，檢具計畫執行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一般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再利用機構對於一般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來源、數量、用途及剩餘廢棄物處理，應按月作成紀錄，並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3年**，以供查核。

有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技術研發之必要，且僅以一般廢棄物為樣品者，**得專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

申請者**未**依同意文件內容從事技術研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同意文件。

環境部同時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第2項及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核准**各執行機關辦理下列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計畫：

1. 廢塑膠袋

2. **非容器**類之紙類、鐵鋁類、塑膠、玻璃

3. 手機

4. 光碟片

5. **水銀**體溫計

第15條【回收、清除、處理】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

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

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

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

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

性質

- 一、不易清除、處理。
-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14 年 04 月 30 日 / 114 年 07 月 01 日全面實施】

環境部於**113**年11月12日 依據廢棄物

清理法第15條第2項修正公告「物品或

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

責任之業者範圍」，目前屬於責任

業者應回收之項目如表8.1及表8.2所示。

修正說明(112.05.19)

本次修正**新增**塑膠襯墊、泡殼為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同時將塑膠襯墊、泡殼及平板容器合併更名為平板包材；另明定塑膠襯墊、泡殼責任業者範圍。

修正說明(113.11.12)

因應電動運具及儲能系統日漸普及，
考量作為電能來源之二次鋰電池部分
單只(cell)重量超過一公斤，爰將二
次鋰電池全面納入公告應回收物品，
定義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修正乾
電池定義並分點說明之。

修正說明(114.04.30)

考量塑膠平板包材責任業者執行實務需求，將第三項之實施日期，延後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原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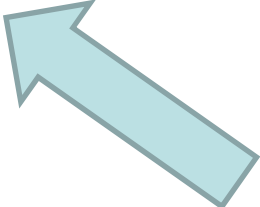


表8.1

應回收物品

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乾電池	一、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Cell)重量小於1公斤(二次鋰電池不受小於1公斤之限制)，密閉式之小型電池。但不包括鉛蓄電池及需另行添加電解液或其他物質始能產生電能者。 二、包括一次(Primary)電池及二次(Rechargeable，可充電)電池；若以形狀區分，包括筒型(圓筒及方筒)、鈕釦型(Button cell)及組裝型(Battery pack)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u>物品製造業者</u>：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u>物品輸入業者</u>：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全上
輪胎	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 <u>實心胎</u>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全上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全上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u>影像管類</u>、<u>非影像管類</u>及<u>彩色影像投射機</u>(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27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容量800公升以下，壓縮式或電動吸收式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但不包括後補式開放式、櫥窗式、展示櫃、工作檯式與生物醫學上使用之冷凍箱、冷藏箱、冷凍冷藏箱及電冰箱。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6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全上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電子電器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 8,000 仟卡 / 小時 (kcal/h) 或 9,300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或分離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暖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10瓦(W)以上125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全上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6.5吋未達17.4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式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全上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資訊物品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27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A3以下噴墨、雷射或點矩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但不包括數字鍵盤。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含有害物質成分。	全上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資訊物品	九、 <u>第二點至前點</u> 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整合式桌上型電腦、精簡客戶端與螢幕對角線尺寸 17.4 吋以上之可攜式all-in-one電腦)， 不包括 具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 點 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	一、 不易清除、處理。 二、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三、 含 有害物質 成分。	全上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照明光源	一、供照明使用之<u>直管</u>日光燈、<u>環管</u>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u>緊密型</u>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2.6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二、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有害物質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平板容器	一、平板容器係指以表8.2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容器、托貝等餐飲丟之餐洗滌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容器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平板包材	一、平板包材：指<u>平板容器</u>、<u>塑膠襯墊</u>及<u>泡殼</u>。 二、平板容器：指以<u>表8.2</u>之紙、塑膠或生質塑膠製成之平板加工製成之容器或容器之蓋，例如盒、蓋、盤、托盤、速食容器、免洗餐具等。 三、免洗餐具：指專供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餐飲用具，客觀上不再經洗滌後重複提供消費者使用者，包括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其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	一、不易清除、處理。 一、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包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平板包材	四、塑膠襯墊：指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需有其他外包裝，而無法單獨裝填物品成為商品之無蓋包裝材料。 五、泡殼：指塑膠平板經過加工，用作緩衝及保護裝填物品或產品，便於陳列展示商品之包裝材料，包括以塑膠泡殼將紙卡或其他材質與產品合併封裝之單泡殼(包裝封口罩)、雙泡殼(對折盒)及塑膠平板摺疊貼合而成之摺疊盒。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一、物品製造業者：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物品輸入業者：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生質塑膠之原料製造、輸入及平板包材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平板包材	六、<u>前二點之塑膠襯墊</u>及<u>泡殼</u>，指用於包裝<u>本表</u>之物品、<u>表8.2</u>所列31項裝填物以及餐用具、廚具、玩具、文具用品、醫療器材、五金用品(含金屬類手工工具)、人身或家居飾品及其零(配)件清潔用品或器具及其零(配)件、保養或化妝器具及其零(配)件、非屬表一之小(配)件、機動車輛零(配)件等商品者。	一、<u>不易</u>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u>不易腐化</u>之成分。	一、<u>物品製造業者</u>：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u>物品輸入業者</u>：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u>生質塑膠</u>之原料製造、輸入及<u>平板包材</u>板材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物品	定義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	責任業者範圍
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以 <u>表8.2</u> 之容器材質製成之免洗餐具，但不包括平板容器。	一、不易清除、處理。 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者)	一、<u>物品製造業者</u>：製造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二、<u>物品輸入業者</u>：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 三、<u>生質塑膠</u>之原料製造、輸入之事業及機構。

表8.2

應回收  容器

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之**容器**(第**1**欄)

一、**容器**係指以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且裝填之主要形態**非**袋、膜、布、箔等包裝者：

1. 鋁 2. 鐵(係指鋼片) 3. 玻璃

4. 紙(係指經浸蠟處理或塗布、貼合塑膠薄膜或鋁箔之紙板)

5. 鋁箔包(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

6. 塑膠：

(1)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2) 聚苯乙烯(PS)-發泡 保麗龍

(3) 聚苯乙烯(PS)-未發泡

(4) 聚氯乙烯(PVC)

(5) 聚乙烯(PE)

(6) 聚丙烯(PP)

(7) 其他塑膠

7. 植物纖維

8. 生質塑膠

二、**容器**包括**容器商品**之蓋子、提把、座、噴頭、壓嘴、標籤，及其他使用後併**容器廢棄**之附件（標籤及其他附件之主要材質**不限一之1至8**）。

三、容器**不含容量達17公升以上者**。

四、以一、4之紙為主要材質之容器，**僅限免洗餐具**及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

五、以一、6、(2)之發泡聚苯乙烯(EPS)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不包括**以**EPS**(Expanded polystyrene)製成者，但**包括**以**EPS**製成之**免洗餐具**。

六、物品以袋、膜、布、箔等包裝裝填後，再包裝於容器內者，該容器仍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七、容器商品之所有容器皆為本公告列管之容器。

八、以一、7之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
僅限免洗餐具。

九、裝填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之容器**僅限**於藥廠售出時使用之容器。

裝填物品(第2欄) 31類

1. 食品、動物食品、飼料。
2. 乳製品。
3. 調味品、醋。
4. 食用油脂。
5. 飲料。
6. 礦泉水、純水、蒸餾水及其他供飲用之包裝水。
7. **酒**(係指**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8. **藥酒**，含取得衛生福利部藥品許可證者。

9. 胺基酸類及多種維他命之內服液劑。

10. 氧氣。

11. 化妝品(**不含彩妝類**)。

12. 人身清潔保養用品、動物清潔保養用品。

13.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係指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貨品分類號列3301類物品)、香水、除臭劑。

14.海水、鹽

15.清潔劑

16.酒精

17.眼鏡清洗液、保養液

18.紙巾、溼巾

19.乾燥劑、除溼劑

20.電瓶液

21.潤滑油、潤滑劑、液壓油

22.著色料、顏料、染料、墨

23. 蠟、擦光劑、除垢劑、抗震劑、防鏽劑、防凍劑

24. 塗料(係指油漆、油漆溶劑、水泥漆、凡立水)

25. 接著劑

26. 填縫劑、補土、塑鋼土

27. 瓦斯、煤油、燈油、補充用打火機油

28.環境衛生用藥，含一般環境用藥及特殊環境用藥

29.農藥

30.肥料

31.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

一般廢棄物之性質(第3欄)

1. 不易清除、處理。
2.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僅限含金屬、玻璃或塑膠成分之容器)。
3. 含有害物質成分(僅限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及農藥廢容器)

責任業者範圍(第4欄)

1.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製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但不含製造生質塑膠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2. 容器商品輸入業者：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
3. 容器製造業者：製造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4. 容器輸入業者：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構。

註：容器商品係指以容器裝填物品之商品。

【製造業者】

第16條

【輸入業者】

- 依前條第2項公告之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製造業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應委託金融機構收支保管；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輸入業於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時，應同時申報容器材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品或容器規格等資料。
- 製造或輸入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責任業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扣抵營業量、進口量或辦理退費。

- 第1項**責任業者**辦理**登記**、**申報**、**繳費**方式、**流程**、**期限**、**扣抵**、**退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1項之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所設之**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依材質、容積、重量、對環境之影響、再利用價值、回收清除處理成本、回收清除處理率、稽徵成本、基金財務狀況、回收獎勵金數額及其他相關因素審議，並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部於**91**年10月23日訂定發

布「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

管理辦法」，

【113 年12月16日修正】

並於**111**年5月3日公布**修正**。

最新

第17條 【回收基金用途】

前條第1項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應使用於下列用途：

- 一、**支付回收清除處理補貼**。
- 二、補助獎勵回收系統、再生利用。
- 三、**執行機關代清理費用**。
- 四、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選委託之公正稽核認證團體，其**執行稽核認證費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與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有關之用途**。

第18條

- 依第15條第2項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以下簡稱應回收廢棄物)，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稽核認證團體應依稽核認證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量稽核認證；其稽核認證作業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

以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處理業，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申報其回收、處理量及相關作業情形。

- 前項回收、處理業之規模、登記、註銷、申報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責任業者及回收、處理業，得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前條第1款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經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審核符合第1項設施標準及第2項作業辦法之規定後，予以補貼。
- 前項回收清除處理補貼之申請、審核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環境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已分別訂定發布應回收廢棄物**7項**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如下：

1.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2. **廢容器**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3. **廢照明光源**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4. **廢乾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 **廢輪胎**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 **廢鉛蓄電池**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7. **廢機動車輛**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環境部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已訂定發布「⁽¹⁾**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另依第18條**第4項**規定，已訂定發布「⁽²⁾**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同時依第18條**第6項**規定，已訂定發布「⁽³⁾**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補貼申請審核管理辦法**」。

第19條【回收標誌、設施】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販賣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回收工作；其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20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依第16條第1項、前條指定公告責任業者、販賣業者之場所及依第18條第3項指定公告回收、處理業之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場所，查核其營業量或進口量、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銷售對象、原料供應來源、回收相關標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量，並索取進貨、生產、銷貨、存貨憑證、帳冊、相關報表及其他產銷營運或輸出入之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請稅捐稽徵主管機關協助查核。

第21條

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

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

【責任業者】

公告禁用或限制製造、輸

【販賣業者】

【消費者】

入、販賣、使用。

第22條

-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以回收獎勵金方式，回收應回收廢棄物之**種類**及其回收獎勵金**數額**。
- **販賣**業應依公告之回收獎勵金數額**支付**消費者，**不**得拒絕。

與資源回收

有關之罰則

罰金 v.s. 罰鍰

「科」、「併科」、「易科」罰金

	屬性	是否會留下前科	舉例	執行單位
罰金	刑法上的處罰	0	侵占他人遺失物罪的處罰	法院
罰鍰	行政法上的處罰	X	交通違規罰單	行政機關

拘役 v.s. 有期徒刑

	刑期	追訴權時效	累犯	犯罪動機
拘役	1~59 天 (最多不超過120天)	5 年	執行完畢亦無 累犯之問題	得易以訓誡
有期徒刑	2 個月~ 15 年 (得增減至2個月~20年)	1年未滿：5年 1年以上，3年未滿：10年 3年以上，10年未滿：20年	受徒刑之執行 後始得為累犯	不可易以訓誡

第5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一、**不依**第11條第1款至第7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
- 二、**違反**第12條之規定。
- 三、**為**第27條**各款行為之一**。

第51條

- **未依**第16條第1項規定**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並**處應繳納費用1倍至2倍之罰鍰**；提供**不實**申報資料者，除追繳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外，並**處應繳納費用1倍至3倍之罰鍰**，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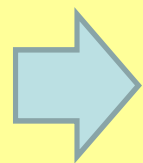
- 一、**違反**依第16條第4項或第18條第4項所定辦法。
- 二、**違反**第18條第1項至第3項、第19條、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
- 三、**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第20條之查核或索取有關資料規定。
- 四、**違反**第21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禁用**或**限制製造、輸入**之規定者。

- 違反第21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販賣、使用規定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 第1項及第2項情節重大者，並得處1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命其部分或全部停工。

第69條

- **執行機關**執行廢棄物回收工作，變賣所回收廢棄物之所得款項，應專款專用於辦理廢棄物回收工作，並得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從事廢棄物回收工作人員之獎勵金。
- 前項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所得款項，應於公庫設置專戶，妥為管理運用。

(二)應回收廢棄物 責任業者管理辦法



(113.12.16)

重要規定

第3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
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2個月內】
，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
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第4條 【責任業者-申請登記】

- 責任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

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無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2款或第3款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60**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4條之1

- 依前條第1項規定完成登記之下列責任業者，**應標示**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製造**業者。

二、紙製平板容器之**輸入**業者。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之**輸入**業者。

- 前項所定之責任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標示容器本體來源標誌：
 - 一、紙製平板**容器**之本體表面積**未達**100平方公分或因表面材質特殊而無法標示本體來源標誌，並**提供本體樣本**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二、紙製平板**容器**及紙製平板**容器商品****供輸出**。

- 容器本體來源標誌之標示期限與標示方式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標示期限：【目前均以此為主】

(一)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修正施行後完成登

記之責任業者，應於完成登記後2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前

條第1項規定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應於修正施行後

3個月內完成標示。

二、標示方式：

(一)圖樣邊長至少應達 **1.5公分**。

(二)紙製平板**容器**應顯著標示於紙製平板**容器本體**。

(三)紙製平板**容器商品**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

- 紙製平板容器或紙製平板容器
商品於本辦法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修
正施行前已製造、輸入或銷售者，

目前已無此問題
已不適用

售量與銷售對象。

- 前項完成申報之紙製平板容器或

目前已無此問題
已不適用

，再延長銷售期6個月1次；**未**在銷售
期限完成銷售者，**不得**再銷售。**1年內**

第5條 【責任業者-申請廢止】

-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 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
- 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

第6條 【責任業者-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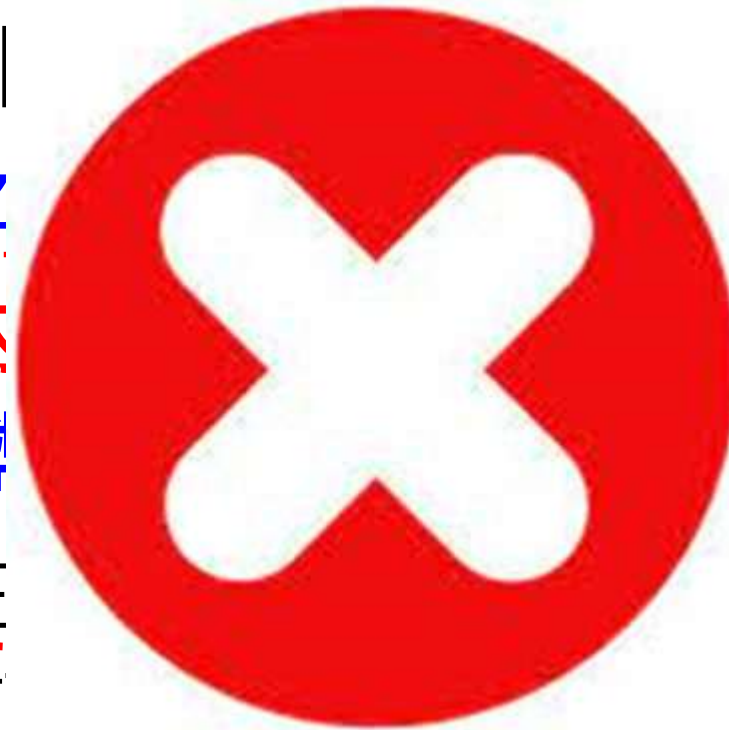
-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30**日前，依其**前2**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30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2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無須負繳納

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

第7條【責任業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以4年內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0條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定首年查定之年平均，核



一、連續4年內
→ 未達新臺幣

清除處理費
→ 【2年】

二、4年內經主
→ 依商業登記

0條查核者或
者。→ 【5年】

三、依前條或第9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
[200元]

- ~~前二項查定：~~
~~國109年7月至~~

~~量自中華民國~~
~~5折核定。~~

- 依前二項查定

算年度應繳納

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

繳納金額為新臺幣100元以下者，免徵。



-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 責任業者才
營業量或進口
第9條規定

機關查定之
應依前條或

- 責任業者**連續**

項中央主管機

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中央主管機關

其後3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第7條【責任業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113.12.16)

-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依其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本法第二十條查核或其他查得資料，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連續二年內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
- 五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
- 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

- 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依前二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完整年度者，依比率計；應繳納金額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下者，免徵。
- 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
- 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

第8條

-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5萬元以上者，應依第6條或第9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中央主管機關其後3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

第9條

- 責任業者前6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10萬元者，得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1年1次。

- 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第7條之責任業者，應於**每年1月30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或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1年1次
改為
2個月1次(正常頻率)
- 第1項及第7條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應於**當年3月30日前**依第6條規定申報、繳費

第10條

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
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
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
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
報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7條第1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16條

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

抵證明文件，應保存5年備查。

(三)
應回收廢棄物
回收處理業管理辦法(105.05.17)
重要規定(pp.357-376)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管理辦法

1.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行政
院 環 境 保 護 署 環 署 廢 字 第
0910050923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全 文
17 條；並 自發布日施行

同

pp.193-266
(第1-27條)

第2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其規模規定如下：

- 一、廢機動車輛回收業。
- 二、前款以外其他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達1,000平方公尺以上。
- 三、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

第3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回收業

指從事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清運、分類、壓縮、打包及貯存業務，且無拆解之行為者。但廢機動車輛回收業得從事拆解之行為。

二、處理業

指從事以物理、化學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特性，達純化、精煉、分離、無害化及資源化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行為或輸出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業務者。

三、**再生料**：指應回收廢棄物經回收處理後，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或**其產出之廢棄物**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依本法第39條規定進行再利用。

(二)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5條**公告或經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四、**有害物質**：指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廢棄物處理業製程產生之廢棄物所列成分。

五、**處理效能**：指處理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及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

六、**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產出之再生料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七、**有害物質回收或去除比率**：指應回收廢棄物經處理後，所回收或去除之有害物質重量，占處理應回收廢棄物所含有害物質總量之重量百分比。

第4條

本辦法所稱**登記機關**如下：

一、**回收業**：**貯存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處理業**：**處理廠**(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6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依規定之格式、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辦理申請、變更、展延登記及申報作業。
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辦理及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12條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登記證字號。
- 二、機構名稱及地址。
- 三、廠(場)名稱及地址。
- 四、負責人姓名。
- 五、核准登記日期及有效日期。
- 六、回收業或處理業業別及回收、處理項目。
- 七、回收貯存廠(場)或處理廠(場)地號。

第13條

回收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 一、機構名稱及地址、負責人姓名變更。
- 後 二、回收貯存廠(場)地址或地號變更。
- 三、回收貯存廠(場)土地面積變更。
- 四、回收項目、最大貯存量變更。
- 五、分類、壓縮、打包方法及設施變更。
- 前 六、貯存方法及設施變更。
- 七、新增從事廢機動車輛拆解行為。
- 八、污染防制(治)措施變更。

申請前項**變更**，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前項**第1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自行於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系統更新資料。【第20條】
- 二、申請前項**第2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後15日內**，檢具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但回收貯存廠(場)遷移者，不在此限。
- 三、申請前項**第3款至第8款**變更者，應於**變更前**，檢具相關文件，向登記機關辦理。

第15條

回收業、處理業登記證有效期限為5年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從事原登記項目之
業務者，應於屆滿前3個月至6個月內申
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

申請展延文件**不符規定**或補正資料**未能**於
登記機關規定期限內補正者，登記機關應
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駁回其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期間申請展延者，登記機關尚
未作成准駁之決定時，**應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停止營運**；未於登記證有效期限
屆滿前申請展延者，於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日起，
其**登記證失其效力**。

第20條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撤銷、註銷或廢止其登記證或回收、處理項目：

- 一、登記證應記載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
- 二、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受勒令歇業處分。
- 三、登記文件不實。

四、**未**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變更，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仍未**辦理者。

五、**廠(場)址遷移**。



六、登記後**連續2季未**申報營運統計季報表，經登記機關通知限期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

七、登記後滿**6**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

八、登記回收、處理之**項目**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公告**。

九、**自行申請廢止**。

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年**。

十、經主管機關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定為**污染行為人**。

十一、未依第24條規定辦理。

十二、其他**違反**本辦法或有關環境保護法規規定，**情節重大**。

前項**第7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向登記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1年**。

第22條

回收業、處理業遷廠(場)、停業、歇業

、宣告破產時，或經撤銷、廢止登記後，
對其廠(場)區**尚未**清除、處理完竣之
廢棄物，應依登記機關之指示辦理。

前項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回
收業、處理業自行負擔。

第23條

回收業、處理業應將回收、清除、處理之廢電線電纜、鐵門、水溝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項目，**逐日**依項目、數量、日期、來源及流向等作成紀錄，並保存**5**年以供查核。

回收業、處理業應於**每月15日前**，依**第6條**規定，向登記機關申報前一個月之營運情形。

回收業、處理業收受廢電視機、廢洗衣機、廢電冰箱及廢冷、暖氣機(以下簡稱廢四機)來源為販賣業時，應依本法第19條第2項公告之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電子電器販賣業者範圍、設施設置、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五之廢四機回收聯單(以下簡稱聯單)；廢四機來源為其他回收業或處理業時，應依網路申報系統製作之廢四機回收處理流向清冊(以下簡稱流向清冊)，核對回收之廢四機及妥善貯存，並應於聯單或流向清冊所載收受日之次日起7個工作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收受情形，並保存5年備查。

回收業於後續交付前項指定之廢四機予回收業、處理業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交付情形，並列印流向清冊，經雙方簽名確認後，**第一聯由收受單位存查，第二聯由交付單位存查。**

回收業、處理業**違反**第3項或前項規定者，應先施行**書面勸導**。

回收業、處理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處分：

- 一、於3個月內違反同一項規定，經書面勸導累計達5次。
- 二、屆期未申報或申報資料不符規定，經書面勸導，屆期仍未補正。

前項受處分之違反紀錄，不再納入計算。

Rest 10 min.

(四)

廢電子電器暨廢資訊物品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

方法及設施標準 (107.07.13)

重要規定

第3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之回收、貯存、清除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於回收、貯存、清除過程不得拆解。
- 二、運送之車輛機具應設置防雨水措施，並避免發生溢散、洩漏、掉落、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三、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溢散、洩漏、飛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積水；且**不得**有冷媒、螢光粉、液晶逸散或洩漏等情事。

四、應依公告項目分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五、堆置貯存高度不得超過**3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差不得超過**1.5公尺**；使用固定鋼架、支架或擋樁等進行堆置者，堆置高度不得超過**4.5公尺**。分區貯存寬度及長度不得超過**20公尺**，各區域間應有**1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六、**貯存廠**(場)區四周應**設置圍籬**，並**設置貯存專區**。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應集中貯存於專區內，且應採取繩索捆綁、護網、擋樁、堵牆或其他必要措施，以防止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七、貯存廠(場)應具有**排水與污染物截流**設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4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處理廠(場)，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防止廢棄物溢散、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措施。
- 二、**處理作業**應在具有屋頂且四周有圍牆及具堅固基礎結構之封閉廠房內進行。

三、與處理設施、廢棄物接觸之地面，應為混凝土或不透水鋪面，且不得將污水、油類等滲入地下，污染土壤或地下水體。

四、處理設施周圍應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及油水分離之設施。

五、進行破碎、粉碎及其他可能產生噪音及粉塵之處理設備，應具備隔音及粉塵收集設備。

- 六、作業廠區應有良好之光線或設置有足夠之照明設備。
- 七、應備有緊急應變之設備及污染防制(治)設施。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5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之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處理過程鐵金屬、非鐵金屬、塑膠、玻璃、二次電池、混合五金廢料等應分類收集。
- 二、含汞零組件應以非破壞方式收集，汞蒸氣不得外洩於大氣，並應貯存於具備防滲漏及逸出功能之密閉容器內。

三、處理具**陰極射線管**(Cathode-ray tube, **CRT**)之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陰極射線管應**先卸除真空**，**分離**錐管玻璃與面板玻璃。

(二)**螢光粉**應妥善**收集貯存**於**密閉**容器內。

(三)螢光粉應於**獨立密閉之運作空間內收集**

(四)應於抽氣櫃(hood)內收集、吸除螢光粉，並於排氣口裝設**集塵處理裝置**。

(五)螢光粉吸除時，不得逸散或洩漏於環境

四、處理含冷媒或潤滑油之廢電子電器時，
應先抽取壓縮機之冷媒及潤滑油，將其冷凍
系統之壓力降至**102**毫米汞柱以下，取出
壓縮機後，始可進行後續處理作業。

五、處理廢電冰箱除須符合前款規定外，
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於密閉負壓設施中破碎箱體。

(二)處理碳氫化合物(Hydrocarbon, HCs)之發
泡隔熱材，應採取必要之**防爆措施**。

(三) **粉碎分類處理**應具備選別設備，
其應具有**分離**鐵金屬、非鐵金屬、其他
非金屬及泡棉等功能。

(四) 應具備冷媒**液化**系統或**吸附**設備，
並**回收發泡隔熱材中之**冷媒。

(五) 處理設施應**具備**隔音設備及粉塵收集系統。

(六) 其他應採取之必要的防爆措施。

六、處理具**液晶顯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之廢電
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冷陰極燈管**(CCFL)之液晶顯示器，應整
機置於抽氣櫃(hood)內處理。其抽氣櫃排
氣口須裝設汞蒸氣吸附裝置。

(二)操作時，工作人員須佩戴具有防護功能之
防護手套。

(三)應設置專區妥善貯存取出後之冷陰極燈管。

七、**以機械處理系統**處理具含**汞**零組件之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者，**應檢具試驗計畫報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進行試驗**。試驗期間**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申請延長，**展延期限不得超過3個月**。試驗結果經核准者，不受**第2款及前款**限制，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得**與其他各項物品**混合處理**。

(二)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處理後其衍生物之**毒性特性溶出程序試驗**結果**汞**溶出量應**低於每公升0.025毫克**。

(三) **汞蒸氣**產生區域，應採**密閉系統**，妥善收集汞蒸氣，不得逸散洩漏，並經處理後始得排放，於**進出料口皆應維持負壓**操作，並設置壓力監測儀表連續監測。

(四) **應具汞濃度偵測裝置及氣體流量計**，連續監測集氣系統入口處汞濃度及環境排放汞濃度，監測結果應作成紀錄，且應符合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五) 處理設備之**汞收集率**，應符合試驗計畫汞收集率執行結果。

八、廢資訊物品之**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應破碎，或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方法處理。

九、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經處理後所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應分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6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應於
境內處理，且不得直接以焚
化_或掩埋方式處理。

第7條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處理後所
產出之再生料及其他廢棄物屬氣
態或液態物質者，應貯存於設有壓
力或液位高度顯示設施之密閉
容器內，並避免其溢出、洩漏或逸散。

第8條

- 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貯存、清除、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28條規定之清理方式。
- 前項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38條規定

第9條

處理廢電子電器所回收之冷媒，
應交由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販賣許
可證者販賣，或交付主管機關認
可之機構銷毀。

第10條

依本法第18條第5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經處理後，其**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應達**75%**。
- 二、申請廢電子電器、廢資訊物品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具備處理該類各項物品之方法及設施**。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五) 廢容器

回收貯存清除處理

方法及設施標準 (103.12.29)

重要規定

第3條

廢容器之回收、貯存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貯存之地點、容器、設施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污染地面或積水等情事。
- 二、經回收、分類之廢容器應依其種類分區貯存，並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其種類、名稱。

三、堆置高度不得超過**5**公尺，**相鄰**堆置之高度差不得超**1.5**公尺，採廢容器壓縮磚貯存者，各區域間應有**1**公尺以上之分隔走道。

四、貯存場(廠)區應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廢容器壓縮磚發生掉落、倒塌或崩塌等情事。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4條

廢容器之**貯存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具**有防止廢棄物或廢容器掉落、溢散、洩漏、散發惡臭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 二、貯存場(廠)區四周應**設置圍籬**。
- 三、貯存場(廠)區應**具**有**排水**與**污染物截流**之設備或措施，且**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

四、貯存場(廠)區應設置**消防**設備。

五、壓縮打包作業場地應採防止雨水進入之建築或結構，其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且應**具**有油類或液體之截流、收集等設備或措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5條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之**貯存設施**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貯存場(廠)區**應採防止雨水進入之建築或結構**。
- 二、由**貯存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應**有**收集或防止其污染地面或地下水體、空氣、土壤之**設備或措施**。
- 三、**具有防止動物侵入覓食之設備或措施**。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6條

廢容器之清除過程中，應採取防止其發生溢散、洩漏、掉落或造成空氣、水體、土壤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

第7條

農藥廢容器或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應與
其他廢容器分開貯存，並於回收
、貯存、清除過程不得以壓縮
方式打包，且不得與其他應回
收廢棄物混合清除或處理。

第8條

廢容器之處理方法，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容器經處理產生之塑膠碎片、碎鐵、碎鋁、玻璃碎屑、紙漿等物質，應依本法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相關規定，進行再利用；其採輸出者應依本法第38條規定辦理。

二、回收之廢容器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
直接以**焚化**或**掩埋**方式處理。

三、廢容器處理設施停止運作達**半年**或處理
能量**未**達前一年廢容器產出量之1/2，
致回收處理管道有**受阻**之虞時，**得**交由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一般廢棄物焚化
廠焚化處理回收之廢容器，**不受前款**
之限制。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9條

廢容器之**處理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容器**之處理作業須在建築物內進行，其地面應為不透水鋪面，以防止液體滲入地下、污染土壤、地面水體或地下水體。
- 二、**具有防止**廢容器掉落、散發惡臭、污染地面及影響四周環境品質之必要**設備或措施**。

三、處理場(廠)區應設置**消防**設備。

四、**具**有污染防治設施，其排放污染物
，應**符合相關污染物排放標準**。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農藥廢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廢容器之處理設施

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處理設施產生之廢液、廢氣、惡臭等，
應有收集設備或措施。
- 二、處理過程、作業場所洗滌、廢氣粉塵洗滌、員工洗滌及其他所產生之廢(污)水，
應具有與雨水分流之收集設備或措施。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10條

依本法第18條第5項規定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申請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稽核認證作業手冊之規定，**設置**用以秤重之計量設備、攝錄影監視系統、專用電表或其他配合稽核認證之設備或措施。

- 二、提具因停業、宣告破產或其他事由
無法繼續從事回收處理業務時，對
於尚未處理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應變
計畫，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11條

廢容器經**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其屬事業廢棄物者，除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貯存、清除、處理外，並應符合本法第28條規定之清理方式。
前項衍生廢棄物之**輸出**，應符合本法第38條規定。

註：其他5項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環境部網站查閱，網址：<https://www.moenv.gov.tw/>。

二、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

(一)

廢棄物清理法

與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有關條文

第39條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

前項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許可、許可期限、廢止、紀錄、申報、再利用產品之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但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必要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39條之1

再利用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並實施環境監測：

- 一、用於填海或填築土地者。
- 二、有不當利用、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需加強管制者。

前項環境監測之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目前經濟部、國科會、農業部、衛福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財政部、通傳會及**環境部**等**10部會**皆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第2項**之授權，訂定發布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包括：

1.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 **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3.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4. **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5. **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6. **交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7.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8. **菸酒**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9. **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0. **通訊傳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 **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2. **餐館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3.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31條 第1項 第2款

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45條 第1項

違反第39條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罰金；致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0萬元以下罰金

第46條 第2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5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0萬
元以下罰金：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
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
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第48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罰金**。

第52條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
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9條規定者
，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萬**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
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53條 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9條規定

罰金 v.s. 罰鍰

「科」、「併科」、「易科」罰金

	屬性	是否會留下前科	舉例	執行單位
罰金	刑法上的處罰	0	侵占他人遺失物罪的處罰	法院
罰鍰	行政法上的處罰	X	交通違規罰單	行政機關

拘役 v.s. 有期徒刑

	刑期	追訴權時效	累犯	犯罪動機
拘役	1~59 天 (最多不超過120天)	5 年	執行完畢亦無 累犯之問題	得易以訓誡
有期徒刑	2 個月~ 15 年 (得增減至2個月~20年)	1年未滿：5年 1年以上，3年未滿：10年 3年以上，10年未滿：20年	受徒刑之執行 後始得為累犯	不可易以訓誡

(二) 經濟部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 (112.10.30)

重要條文

目前經濟部等10部會皆已訂定發布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但因12個再利用管理辦法之基本架構相同，主要內容相差不多，故本教材僅以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為例說明其重要條文(條文全文詳附錄)，其他再利用管理辦法，學員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環境部網站查閱。(網址：<https://www.moenv.gov.tw/>)。

第2條規定：(再利用定義)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作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前項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

第3條規定：(再利用方法)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 一、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 二、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

三、經本部許可後，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其許可類型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但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通案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得逕依其通案再利用許可文件所載內容進行再利用。

前項第2款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如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解除之。

屬本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依第1項規定進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逕依第1項第2款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事業廢棄物者，視為事業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第7條規定：(審查)

第5條及第6條之申請文件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10個工作日內通知限期補正。

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其內容資料應修正者，本部應通知限期修正申請文件。

前二項通知 限期補正加計修正
申請文件之總日數，不得超過
90日。但屬無國內外實廠實績
之個案再利用許可申請者，其補
正加計修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
120日。

第12條規定：(訂定契約書及報備)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

第13條規定：(許可期限)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以3年為限。但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其許可期限得以5年為限：

- 一、再利用產品項目與該來源物質廢棄前相同且具同等品質。
- 二、再利用產品為稀貴金屬(金、銀、鈹、鉑、銥、銩、銱、釷、釷、釷、釷、釷、釷、釷、釷)。

三、再利用產品為前款以外純度在90%以上之單一金屬，且再利用製程衍生固體廢棄物之產出量低於總事業廢棄物投入量20%。
。但投入再利用屬液體事業廢棄物者，不受衍生廢棄物產出量之限制。

四、再利用產品為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五、再利用產品已經本部授予資源再生綠色產品證書。

第14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之規定)

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依第5條或第6條之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一、事業廢棄物種類、名稱、屬性或來源製程變更。

二、事業廢棄物實際再利用總數量逾許可再利用總數量10%。

三、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原理改變

第15條規定：(變更報准之規定)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本部核准：

- 一、個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所收受各事業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 二、通案許可再利用機構於總許可再利用數量不變情況下，所收受各廢棄物種類之許可再利用數量。

三、試驗計畫之試驗期間。【1次為限】

四、事業廢棄物進廠管制方式或允收標準。

五、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容量。

六、再利用流程或設施。

七、產品名稱、用途或品質標準。

八、停(歇)業時未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九、產品庫存量超過貯存容量時之處理計畫。

十、再利用作業期程。

十一、產品檢驗項目、方法或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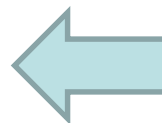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經本部指定者。

前項第3款試驗期間之變更，以1次為限。

第16條規定：(變更報備之規定)

經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其下列內容之一有變更者，應自事實發生次日起30日內，檢具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 一、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之名稱、地址或負責人。
-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費支付方式。
- 三、清除方式。
- 四、清除機構或車輛。



五、進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六、污染防治**方式**、**設施**_或**規格**。

七、再利用**後**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八、**產品**貯存方式。

九、**減少**個案、通案再利用之事業
廢棄物許可再利用**數量**。

清除機構之清運車輛屬依環境部公

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

業廢棄物清運機具」規定，經審

驗機關審驗合格者，清除機構及清

運車輛**免**依前項規定向本部備查。

第17條規定：(清除之規定)

事業廢棄物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共同清除許可證之共同清除機構。
- 三、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且受託清除機構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8條第4項規定辦理。

第19條規定：(作成紀錄及保存之規定)

- **非屬**本法第31條第1項公告之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剩餘廢棄物之處置、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應作成紀錄。

-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前項規定作成再利用製程用水量、用電量及污染防治操作情形紀錄：

第3項

- 一、僅以**商業**再利用機構資格收受事業廢棄物。
- 二、僅收受附表**編號五**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編號十一**菸砂、**編號十二**蔗渣或**編號十三**蔗渣煙爐灰之再利用。
- 三、僅將事業廢棄物送回**原**生產製程當作原料。

-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流向與數量，應作成營運紀錄。

第4項

第5項

• 事業廢棄物經再利用程序產出物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始得作為產品銷售或使用，且除附表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內容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每年至少檢測一次品質，且經檢測未符合產品品質標準規範者，該批再利用程序產出物應依本法第28條或本辦法規定進行處理或再利用。
- 二、再利用用途產品為肥料者，應委託經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單位辦理品質檢測。

-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本部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與數量作成紀錄。

第6項

-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依附表規定或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時，應將檢測日期、檢測方法及檢測結果作成紀錄，或以委外檢測之檢測報告作為紀錄。

第7項

- 第1項、第2項、第4項至第7項所定之紀錄、相關憑證與前項檢測報告應妥善保存**3**年，留供查核；必要時，本部得要求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將紀錄及相關憑證提報本部。

【第**3**項，免紀錄】

第20條規定：(申報之規定)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情形，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再利用機構對於前條第4項之紀錄，應依第21條規定辦理申報；對於前條第7項依許可文件內容進行相關檢測之紀錄，應依第22條規定辦理申報。

第26條規定：(廢止許可之規定)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 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 二、未依許可文件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進行再利用，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三、未依第14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四、許可期間內違反第12條、第15條、第16條或第19條至第23條規定，
經本部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五、**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違反前項情事且經本部廢止許可再利用者，於3年內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該業務許可；其負責人在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再利用機構經本部廢止許可者，自廢止處分書送達之日起，不得再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但已收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法之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三)

公告/附表

再利用

經濟部等10部會皆於各自再利用管理辦法中
設計**公告/附表**再利用管理模式，對於事業
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廣
為應用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
關機關、相關產業公會或同業公會團體機構後，
以**通案**方式，將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
類及管理方式(含來源、用途、再利用機構資格
及其他應遵守之規定)**公告周知**。

凡符合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管理**
方式內容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管
理方式進行再利用，**毋需**另外申請許可【但如要
再利用於「土壤改良」、「工程填地材料」或「瀝
青混凝土添加料(粒料)」等用途者，應經當地**農**
業主管機關或**工程**主管(辦)機關許可】。

經濟部、農業部、內政部、衛福部、財政部
、交通部、通傳會及環境部等**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已規定**得**直接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
種類及管理方式計**79**項，另環境部亦以
中央主管機關身分規定**得**直接再利用之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計
9項，各部會**公告/附表**再利用之事
業廢棄物種類詳捌之二。【**88**項】

(四)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管理辦法 (113.05.01)

重要條文

第3條規定：(廠內自行再利用)

屬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自行再利用；非屬公告之事業，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屬前項應提送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其再利用所屬同一法人之其他分廠(場)所產生附表規定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者，視為廠(場)內自行再利用

第4條規定：(附表再利用)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依**附表**規定進行**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非屬**附表規定之再利用行為，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附表**所列之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暫停**其再利用；其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之。

第5條規定：(再利用機構登記檢核)

再利用機構應檢具事業廢棄物
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
關審查，並經核准後，始得依
附表規定從事再利用。

第7條規定：(清除之規定)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至再利用機構**前**之**清除**，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自行清除**。
- 二、**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
- 三、依附表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第8條 規定：(訂定契約書及報備)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檢附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數量。
-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 三、再利用用途。
- 四、契約書有效期間。
-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第9條規定：

(再利用運作之紀錄及保存規定)

事業對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送往

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

、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

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收受**
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
、事業名稱、**衍生廢棄物**之處置及再利用
完成日期，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紀錄**及**相關憑證**應妥善保存**3**
年，留供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
事業與再利用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

第10條規定 (再利用產品之紀錄及申報)

再利用機構應逐項逐筆紀錄再利用產品之銷售流向、數量及用途，並妥善保存3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再利用機構提報相關紀錄及憑證。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再利用機構應妥善保存相關紀錄及憑證**3**年。

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前月下列事項之營運紀錄。

一、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代碼、名稱及收受、使用數量。

二、再利用產品之代碼、名稱、生產數量及前月底之庫存量。

三、再利用產品之銷售對象及銷售量。

再利用機構之實際營運狀況發生與前項申報資料不一致之情形時，應立即主動上網補正申報資料，並說明修改申報資料之原因；再利用產品無銷售或無庫存時，仍應依前項規定申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條規定**連線申報**再利用產品**營運紀錄**：

- 一、**僅**再利用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免連線申報**之廢棄物種類所產製再利用產品。
- 二、該再利用用途**未產出產品**。
- 三、共通性事業廢棄物**返回**原生產製程作為**原料**所產製之再利用產品，且該製程**無**再利用其他事業之**廢棄物**。
- 四、依商品檢驗法第3條公告規定應辦理檢驗之產品。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第11條規定：(網路設施故障)

再利用機構依前條規定連線申報營運紀錄時，因相關軟硬體設施發生故障無法於每月10日前完成申報，應於1日內以傳真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備並作成紀錄；並於修復完成1日內補行連線申報。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其停止收受共通性
事業廢棄物；情節重大者，得令其停止
再利用行為；其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審查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移請**審核機
關**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一、事業廢棄物來源、運作管理、再利用用途或產品**未符合附表管理方式**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
- 二、**未**依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
- 三、再利用產品規格**不明**、**未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與再利用**行為**相關之**違法**情形。

再利用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
項規定處分者，應檢具改善證明文件報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恢復
收受廢棄物、繼續進行再利用。但經審核
機關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
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停止營運；其已收
受之未再利用及再利用後之廢棄物，應依本
法相關規定清除處理。

經審核機關廢止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之再利用機構，於**3年內**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機構名稱申請
該項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機構；
其負責人於**3年內不得**重新申請
為再利用機構之負責人。

第14條規定

(施行前再利用之運作期限)

本辦法施行前，已通過再利用登記檢核且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機構，其再利用方式符合本辦法規定者，得繼續再利用至原再利用登記檢核有效期間屆滿。

前項期間屆滿前，再利用機構未依第5條規定取得再利用資格者，不得再收受共通性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

第15條規定 (刪除)

第16條規定：(不適用規定)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或管理方式，有關附表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之規定，不再適用。

三、違法清除處理及 再利用之認定

(91.12.25)

雖然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符合資源永續發展之宗旨，各機關亦積極推動相關之再利用工作，惟因為有不肖業者假再利用之名義，實際進行非法棄置或掩埋，不但污染環境，且嚴重破壞廢棄物管理制度，環境部乃於91年12月25日發布相關認定原則，期能遏止不肖業者行為，讓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得以順利推展。

從事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涉及違法清除處理

及再利用認定原則

(91.12.25)

罰金 v.s. 罰鍰

「科」、「併科」、「易科」罰金

	屬性	是否會留下前科	舉例	執行單位
罰金	刑法上的處罰	0	侵占他人遺失物罪的處罰	法院
罰鍰	行政法上的處罰	X	交通違規罰單	行政機關

拘役 v.s. 有期徒刑

	刑期	追訴權時效	累犯	犯罪動機
拘役	1~59 天 (最多不超過120天)	5 年	執行完畢亦無 累犯之問題	得易以訓誡
有期徒刑	2 個月~ 15 年 (得增減至2個月~20年)	1年未滿：5年 1年以上，3年未滿：10年 3年以上，10年未滿：20年	受徒刑之執行 後始得為累犯	不可易以訓誡

(一)從事再利用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
告再利用或許可再利用之廢棄物(以下簡稱公
告或許可再利用廢棄物)者，應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
或許可文件內容辦理；**未依**該公告之管理方式或許可文件
內容辦理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處以**行
政罰；其另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5條、第46條第
1項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則同時移送
法院**科以行政刑罰**。

(二)從事再利用**非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公告再利用之廢棄物**且未**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申請**取得再利用許可**(以下簡稱**非公告及
許可再利用廢棄物**)者，應取得公民營廢棄物處
理、清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未**
依前揭規定**取得**許可文件者，以**違反**廢棄物清
理法**第41條**規定處以**行政罰**；其另有廢棄物
清理法**第45條**、**第46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則同時移送法院科以**行政刑罰**。

(三) **清除公告**或**許可**再利用廢棄物者，應**符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方式**，其違反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處以行政罰**。

清除者任意棄置公告或許可再利用廢棄物、非
公告及許可再利用廢棄物及清除非公告及許可再利用
廢棄物**未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清理機
構許可文件或**未**依許可文件內容清除廢棄物
者，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或第42條規定處
以**行政罰**。前述違規情形另有廢棄物清理
法第45條、第46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則同時
移送法院科以**行政刑罰**。

表 8.3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網路申報規定

事項	說明
基本資料申報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基本資料之申報包含：<u>單位名稱</u>、<u>地址</u>、<u>電話</u>、<u>傳真</u>、<u>員工人數</u>、<u>資本額</u>、<u>負責人姓名</u>、<u>再利用之廢棄物每年及每月產出種類及平均產生量</u>、<u>每次清運之最大及最小可能量</u>，或再利用機構許可(核備)再利用之廢棄物<u>種類</u>、<u>數量</u>、<u>方法</u>等資料。
	<u>單位名稱</u>、<u>地址</u>、<u>資本額</u>資料變更時，應於<u>事實發生後15日內</u>檢具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由<u>地方主管機關核轉環境部</u>辦理<u>基本資料變更</u>事宜。

指定 申報 對象			產出情形申報 (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貯存情形申報	連線申報聯單 遞送方式
			事業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用量、主要產品產量、廢棄物產出種類、數量等資料。	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及廠外之貯存情形資料。	1. 三聯單經清除者簽收後，1份由事業自行存查，另2份應隨同廢棄物由清除者於2日內送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簽收，清除者保存1份，由廢棄物處理、再利用或輸出者存查1份，廢棄物處理、再利用者應於收到廢棄物之30日內完成廢棄物處理、再利用作業。
		廠(場)內 自行再利用			
		公告再利用 再利用許可			
	再 利 用 機 構	公告再利用	1. 應於收受後1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收受日期時間、處理方式等資料。 2. 於再利用作業完成後1日內連線申報廢棄物再利用作業完成日期時間及產品數量等資料。	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及廠外之貯存情形資料。	2. 遞送聯單資料應自行保存3年以供查核。

Rest 10 min.

玖、廢棄物

回收與再利用

產業

一、廢棄物再利用產業概說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分工，「發展綠色科技及綠色產業」為資源及產業工作分組之核心工作項目。

「綠色產業」廣義而言，可擴及農業、工業及服務業**3**大產業範疇，舉凡對環境友善、低污染、低耗能、低耗水，且能提供或運用環保技術及管理工具，大幅降低環境污染及地球資源使用之行業均屬之，而「資源再生產業」即為「綠色產業」之一環。

依據「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之「

資源再生工業」行業別定義，「



凡從事以各類可資源化廢棄物為
原料，將其再利用為再生產品者

」乃資源再生產業範疇。

依循我國廢棄物管理相關法令，可
從事廢棄物再利用之**管道**包含

(1)公告/附表再利用、(2)許可再
利用、(3)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
、(4)共同處理機構和(5)公告應回
收廢棄物處理業等**5**類。

由於**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機構**僅涉

及**一般**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故針

對**4**類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

資源再生產業類型區分說明如下：

(一) **公告/附表**再利用：**符合**各部會公告/
附表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之**內容**
，且通過縣市環保機關之再利用機構**身**
分檢核，**從事**公告/附表之事業廢棄
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者。

(二) **許可**再利用：**取得**各部會事業廢棄
物**個案**、**通案**再利用許可者。

(三)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取得**縣市環保機關發予**公民營事業廢棄物處理許可證**，
並**實際應用資源化技術從事資源化者**。

(四) **共同處理機構**：**通過**各部會**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設置審查取得處理許可**，
並**實際應用資源化技術從事資源化者**。

二、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訂定「**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醫療...**」、「**餐館業...**」、「**營建...**」、「**公共下水道污水處理廠...**」、「**交通...**」、「**教育部...**」、「**菸酒...**」、「**通訊傳播...**」

及「**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

辦法，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

用技術成熟**且廣為運用者**，其**種**

類**管理方式**經各部會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於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

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匯整各部會

公告/附表再利用

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一)經濟部 (52項)

煤灰、廢木材、廢白土、廢陶、瓷、磚、瓦、廢酒
糟、酒粕、酒精醪、廢鑄砂、石材礦泥、電弧爐煉
鋼爐碴(石)、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
菸砂、蔗渣、蔗渣煙爐灰、製糖濾泥、食品加工污
泥、釀酒污泥、漿紙污泥、紡織污泥、廢矽藻土、
廢橡膠、鈷錳塵灰、廢酸性蝕刻液、廢酸洗液、廢活
性碳、廢石膏模、二甲基甲醯胺(DMF)粗液、廢沸
石觸媒、燃油鍋爐集塵灰、鋁二級冶煉程序集塵灰
、淨水污泥、高爐礦泥、轉爐礦泥及熱軋礦泥、

潛弧鐸渣、含樹脂玻璃纖維布廢料、廢樹
脂砂輪、旋轉窯爐渣(石)、淨水軟化碳酸鈣
結晶、植物性中藥渣、氟化鈣污泥、廢人造
纖維、紡織殘料、植物性廢渣、動物性廢渣
、混合廢溶劑、廢噴砂、廢壓模膠、廢光阻剝離液
、廢矽晶、廢潤滑油、石英磚研磨污泥、混燒煤
灰、脫硫無機性污泥及漿紙紙渣，共**52**項。

(二) 農業部

(1) 禽畜糞、(2) 農業污泥、(3) 菇類培植廢棄包、(4) 羽毛、(5) 禽畜屠宰下腳料、(6) 死廢畜禽、(7) 廢棄牡蠣殼、(8) 果菜殘渣及豬毛、(9)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10) 破殼蛋或(11) 孵化廢棄物，共 **11** 項。

(三)內政部

(1)_廢木材(板、屑)、(2)_廢橡膠、

(3)營建混合物、(4)_廢矽酸鈣板及

(5)_廢石膏板，共5項。

(四)衛福部

(1)廢石膏模(屑、塊、粉)、(2)廢棄尖銳器具、(3)廢攝影膠片(卷)、(4)廢顯/定影液、(5)廢牙冠、(6)醫療用廢塑膠(點滴輸注液容器、輸流導管、廢金筒、廢藥水桶)，共6項。

(五)財政部

(1)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2) 釀酒污泥，共2項。

(六)交通部

廢木材 (板、屑) , 共 1 項。

(七)通傳會

廢木材，共1項。

(八)環境部

1.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廢潤滑油，共1項。

2.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廢鐵、(2)廢紙、(3)廢玻璃、(4)廢塑膠、(5)廢單一金屬料(銅、鋅、鋁、錫)、(6)廢水泥電桿、(7)廚餘、(8)廢食用油及(9)滅火器廢乾粉，共9項。

(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雖**未公告**其所主管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然於「科學園區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中規定：「經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得逕**行再利用，...得逕依其規定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已認可**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附表項目及內容之適用**，**亦即科學園區內的事業單位若產生經濟部等8部會所公告/附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者**，得依循其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十)教育部

未公告，亦無類似國科會之規定，故除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外，無其他可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

(一)

經濟部(52項)

廢棄物再利用

種類及管理方式

1. 煤灰再利用管理方式【來源、用途、資格、運作】

(1) 事業廢棄物來源

固體再生燃料(SRF)

事業以煤為單一燃料之鍋爐(1)、混燒5%(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2)或混燒10%(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符合固態生質燃料-燃料規範與等級-第2部：分級木質顆粒之燃料規範)之燃煤電廠發電鍋爐(3)產生之飛灰或底灰，其特性需符合下列規定：

A. 飛灰再利用於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製品【

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
、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

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用途者，其化

學成分應符合CNS 3036混凝土用飛灰

及天然或煨燒卜作嵐攪和物之要求。

B. 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2)再利用用途：

A.飛灰：

高爐爐石粉**原料**、水泥**原料**、**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原料、**混凝土攪和物**、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B.底灰：水泥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陶瓷磚瓦原料、顆粒保溫材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原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或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c.底灰含飛灰適用底灰之再利用用途。

(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A.飛灰：

(A)工廠：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高爐爐石粉、水泥、**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預鑄混凝土建築構件】、預拌混凝土、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

(B) **商業**：依法辦理營業登記之批發零售業，其營業項目為回收物料批發業或其他批發零售業(登載本編號之再利用種類)。

但事業混燒**5%**(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不適用之**。

B.底灰：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水泥、預拌混凝土、混凝土粒料、陶瓷磚瓦製品、顆粒保溫材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或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但直接再利用於

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不受本文資格及產品之限制。➡D

C.底灰含飛灰：**同底灰**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之資格。

D.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
用途者需符合下列**資格**：

(A)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向**工程招標單位****申請工程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B)非公共工程：由該工程之設計單位在該**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中載明使用再生材料之種類及數量，
並依**建築法**規定取得**建造或雜項執照**後，始得向煤灰產生者取用。

(4)運作管理：

- A. **飛灰**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得**由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B. 再利用機構之資格為工廠者，其收受煤灰再利用作為水泥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 C. 底灰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及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D. 混燒**5%**(重量比)以下廢棄物衍生燃料或生質燃料之燃煤發電鍋爐及混燒**10%**(重量比)以下木質顆粒之燃煤電廠發電鍋爐產生之飛灰，
於出廠前，產源事業應至少**每月**依CNS10896
卜特蘭水泥混凝土用飛灰或天然卜作嵐礦物攪料之取樣及
檢驗法，針對第一點飛灰特性規定項目進行檢測。**產**
源事業應於取樣前10日通知當地環保主管
機關，並於**每年3月**前將上年度檢測報告提
報環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E.再利利用用途之產品屬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者，應依下列規定申報流向：

(A)再利利用產品之申報規定及遞送聯單遞送方式，依附件一辦理。

(B)再利利用產品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且清運機具裝置之系統規格應符合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公告之規定。

F.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及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依下列規定，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至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內之再利用機構運作申報區(以下簡稱**指定申報區**)，**申報前月**煤灰及其再利用產品**銷售**使用情形：

(A)收受使用瀝青混凝土粒料再利用產品者，應申報前月瀝青混凝土最終再利用產品所使用本編號再利用種類之產源事業、銷售對象、出廠時間、銷售量、再生粒料使用量及庫存量、工程單位、工程名稱、使用地點及範圍。

(B)直接再利用於非農業用地之工程填地材料用途者，應申報前月煤灰使用日期、用途工程名稱、核准單位、核准日期、該批煤灰之產源事業、數量、使用地點及範圍，並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但非屬公共工程者，免附招標單位核准使用煤灰文件。

G.前款規定之申報作業，如**申報日期**適逢假日，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H.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I.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J.再利用用途產品為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或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

K.除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2.廢木材再利用管理方式【來源、用途、資格、運作】

(1)事業廢棄物來源

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木質電桿、木質橫擔或枕木)。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不適用之。

(2)再利用用途

紙漿原料、製紙原料添加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建材、活性炭原料、電木粉原料、原子碳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限不含經油漆、防腐劑處理之廢木材、板、屑】、**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燃料原料或燃料。

(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A.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

B. 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紙漿、紙類製品、吸油劑、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電木粉、原子碳、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固體再生燃料或燃料。但直接再利用於燃料或建材用途者，不在此限。

C.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且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已登載廢木材。

(4)運作管理：

- A. 廢木材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及除臭之措施。
- B.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
- C.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D.再利用於**燃料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破碎及分選設備。

E.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其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且除廢木質電桿、廢棧板外之廢木材貯存場所，應具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

F.**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G.再利用途**產品**為有機質肥料、有機質栽培介質者，其品質應符合**肥料管理法**相關規定

H.再利利用用途產品為固體再生燃料且作為燃料用途者，其設備及技術之選用、產品品質及污染防治(制)，應符合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有關規定，且其銷售對象或使用者應具有水泥旋窯、流體化床式鍋爐、大型移動床式鍋爐(鍋爐蒸汽量13公噸/小時以上)、專用燃燒發電設備或金屬冶煉業熔爐。

I.除前二款規定以外之再利用**用途產品**，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未訂定**國家標準者，得採行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工程主辦機關施工規範、產業公會制定之產品品質標準或事業之間符合契約書標準。

J.再利用用途產品**貯存量超過**該再利用用途產品**前6個月**之累積銷售量時，應停止收受廢棄物進廠再利用。

(二)

農業部(11項)

廢棄物再利用

種類及管理方式

1. 禽畜糞再利用管理方式【來源、用途、資格、運作】

(1) 事業廢棄物來源：飼養家禽、畜所產生之禽畜糞、墊料或經固液分離後之糞渣。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2) 再利用用途：

A.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B.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

(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A. 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A)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B)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場)。

(C)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B.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C.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運作管理：

- A.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或乾燥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其屬乾燥設備或措施者，應有維持攝氏**70度**至少**30分鐘**之製程，且其產品之水分含量應在**20%**以下。
- B.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C.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2.農業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來源、用途、資格、運作】

(1)事業廢棄物來源

農業具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或由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只含動植物殘渣污泥。但由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主管機關或動物防疫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為之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者，**不適用之**。

(2)再利用用途

A.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之原料。

B. 植種污泥。但屬**非**經常性使用者，**不適用**之。

(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A.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A)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B)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場)。

(C)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B.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C.再利用為植種污泥者，**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4)運作管理：

- A.除供作植種污泥外，再利用機構
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 B.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
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
使用規定。

3. 菇類培植廢棄包再利用管理方式 【來源、用途、資格、運作】

(1) 事業廢棄物**來源**：菇類培植廢棄包。

(2) 再利用**用途**：

A. 有機質肥料之**原料**或栽培介質
之**原料**。

B. 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者。

(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A.農民或畜牧場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發酵**相關**設備**或**措施**：

(A)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堆肥舍(場)。

(B)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場)。

(C)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可之設備或措施。

- B.農民、農業產銷班、農會(場)、合作社(場)，**再利用為栽培介質者**，其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應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C.**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應依肥料管理法及其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並於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登載本編號事業廢棄物。
- D.**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4)運作管理：

- A.再利用機構於再利用前，應將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含物及其塑膠包裝加以分類。
- B.再利用為肥料產品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備發酵之相關設備或措施。
- C.再利用為再生能源之原料或燃料用途者，再利用機構應符合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關規定。
- D.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醫療(6項)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種類及管理方式

1.廢石膏模再利用管理方式【來源、用途、資格、運作】

(1)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石膏模(屑、塊、粉)。

(2)再利用用途：石膏原料、陶瓷製模原料、水泥原料。

(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主要產品為石膏、陶瓷、水泥或其他相關產品。

(4)運作管理：

- A.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 B.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2.廢棄尖銳器具再利用管理方式 【來源、用途、資格、運作】

- (1)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並經滅菌處理後之廢棄尖銳器具【針灸針、注射針頭、注射筒、輸液導管、手術刀具、破裂玻璃器皿】。
- (2)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混凝土添加料之原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金屬製品原料、塑膠製品原料、鋼鐵廠輔助燃料、塑膠裂解原料。

(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如屬複合材質者，再利用機構應具廢棄物分類設備或能力，可將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等加以分類。**經分類作業後**，再利用種類**屬**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者，依本部公告之管理方式辦理；**非屬**本部公告可再利用種類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4)運作管理：

A.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
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

B.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
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四) 財政部_(2項)

廢棄物再利用

種類_{及管理}方式

1.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

再利用管理方式【來源、用途、資格、運作】

(1) 事業廢棄物來源：食品及飲料製造業在酒類釀造配製製程產生之廢酒糟、酒粕或酒精醪。

(2) 再利用用途：飼料、飼料原料、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A. 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營業項目應為製造業或批發零售業，其產品或商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飼料、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其他相關產品或前述產品之原物料。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 B. 再利用機構為製造業者，應領有工廠登記證或符合免辦理登記之規定，或領有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及肥料登記證之禽畜糞堆肥場。但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不在此限。

- C.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應為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D.再利用於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飼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登記證。但依法免辦理登記者，不在此限。
- E.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本公告事項。

(4)運作管理：

A.廢酒糟、酒粕、酒精醪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B.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具有發酵**之**相關設備**。

- C.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D.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E.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2. 釀酒污泥再利用管理方式

【來源、用途、資格、運作】

(1) 事業廢棄物**來源**：酒精飲料製造業在廢水二級生物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或生產製程產生之污泥。

(2) 再利用**用途**：有機質肥料原料或有機質栽培介質原料。

(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 A. 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製造業。
- B. 至少生產下列產品之一項：有機質肥料、栽培介質(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
- C.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用途者，應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製造、販賣肥料登記證，但肥料登記核准文件及肥料標示之製肥原料來源，未登載本項再利用種類者，不適用之。

(4)運作管理：

A. 釀酒污泥貯存或再利用過程產生具有**惡臭**物質者，應採**有效抑制其逸散**與**除臭**之措施。

B. 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須**發酵**之相關設備。

- C.再利用於有機質肥料原料及景觀園藝用栽培介質原料用途者，不得與其他事業廢棄物混合清除。
- D.再利用後之剩餘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E.再具有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五)交通部_(1項)

廢棄物再利用

種類_{及管理}方式

1.廢木材(板、屑)再利用管理方式

【來源、用途、資格、運作】

(1)事業廢棄物**來源**：事業產生之廢木材(板、屑)。

(2)再利用**用途**：紙漿原料、吸油材料、木製品原料、製漿原料添加料、燃料、有機質肥料原料、培養土原料。

(3)再利用機構應具備下列資格：

A.再利用機構之主要產品為木製品、人造木質板(粒片板、纖維板或塑合板)、活性炭、紙漿、電木粉、酚醛樹脂、原子碳、吸油劑、紙類製品、有機質肥料、培養土或其他相關產品。但再利用於燃料者，不受上列之限制。

B.再利用於肥料原料者，再利用機構應為肥料製造業者，且必須依據肥料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肥料登記證。

(4)運作管理：

A.應符合「**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規定，且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處理設施。

B.再利用用途之**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之相關使用規定

三、廢棄物

再利用產業廠商

案例介紹

(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獲獎事評

- (1)有機污泥及光阻剝離液回收再利用成效甚佳。
- (2)**環境管理制度**為其最具系統規模化之作為處。
- (3)提出多項廢棄物減量再利用之方案，逐步達成**零掩埋**之目標。
- (4)提出具體之生態效益指標，如八七七目標。
- (5)碳排放落實至平日會議中。

2. 相關優良事蹟及其推廣

- (1) 通過ISO 14064-1認證，為全球第一家通過認證的TFT-LCD製造商。
- (2) 獲頒國內第一張「第三類環境宣言」(EPD)證書，為全球第一家國際認證綠色產品的面板廠商。
- (3) 獲得臺灣第一張「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最高等級查證證書」，是臺灣第一張第三者獨立查證全球永續發展報告書協會第三代綱領A+等級(GPI G3 Level A+)證書，亦是全球TFT-LCD產業及臺灣第一家獲得A+認證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4)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經第三單位查驗。
- (5) 96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
- (6) 96~98年榮獲公司場所空氣污染物減量獎勵。
- (7) 98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3.管理制度摘要

(1)環境政策

A.遵守法規承諾

B.降低環境負荷

C.促進安全健康

D.強化溝通機制

E.深植永續文化

F.提升管理績效

(2)訂定減廢目標

A.液晶回收，有效降低新購或回收液晶成本支出。

B.SPX經廠內回收精餾後，再進入製程使用。

【光阻液剝離劑廢液(SPX)】

C.廢玻璃回收再利用：與製磚、陶瓷廠合作，
將玻璃磨碎後摻入陶瓷原料調配增加強度。

D.有機溶劑回收再利用：當成水泥窯之燃料使用。

E.廢磷酸回收再利用：再利用製成化學原料

(3) 99年目標

A. 用水量降70%

B. 溫室氣體排放降70%

C.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80%

(4)教育訓練推動

A. 依法對新進員工、特殊作業場所人員與相關作業人員(5S人員、廢棄物清理分類廠商等) 定期進行安全與環保教育。

B.推行Green DNA計畫

- (A)全面停用紙杯、使用環保餐具。
- (B)建置IT平台全面降低e-mail量。
- (C)AUKM知識管理系統。
- (D)強化網路通訊系統，降低商務出差且使用環保名片。
- (E)建置減碳資訊與生活Blog。
- (F)舉辦廠區綠化與植樹活動。
- (G)辦公區域節能。

(二) ○○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獲獎事評

- (1)有機廢棄物(豆渣、茶渣)回收再利用量及比例均甚高。
- (2)致力於廢棄物之減量管理制度，並有具體改善方案提出。
- (3)成立R&D之研究所並投入大量經費致力於零廢棄。

2.相關優良事蹟及其推廣

- (1)77年防治工業污染績優廠商獎
- (2)80年經濟部臺灣地區節約能源績優廠
- (3)83年第四屆全國工業減廢績優工廠獎
- (4)84年防治工業污染績優廠商獎
- (5)85年環保署85年度污染防治評鑑績優獎
- (6)88年**臺南縣**第一屆環境保護績優廠商
- (7)92年傑出環保工程獎
- (8)96年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9)97~98年工研院能資所多次帶領國外機關參訪
廢水處理設施運轉情形

3.管理制度摘要

(1)環境政策

- A.遵守法規要求
- B.普及環保意識
- C.強化溝通協調
- D.降低污染衝擊
- E.推行綠色採購
- F.持續預防改善

(2)廢棄物管理制度

依照ISO 14001系統對全廠環保目標及方向進行設定及管理，以每年年初之『環境管理委員會』進行年度計畫及目標之檢討及設定，再於每年年中進行ISO 14001之管理系統稽核及辦理追蹤作業，最後於年底前進行「環境管理審查會」對全年目標標的及實行情況進行討論，相關環保議題或討論事項(含法規變動)亦不定期於每月總廠會議中提出討論。

4.教育訓練推動

- (1)依公司所訂之環保及安衛法令登錄辦法，於法令變動時，立即印發各單位配合並遵照實施。
- (2)排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課程內容實施。
- (3)依公司<緊急應變管理辦法>排定日程加以訓練及演練。
- (4)於公司生活講座中聘請專家學者講授環保觀念及實務。

- (5)於舉辦之活動中灌輸同仁環保意識。
- (6)藉由公司刊物、單張DM、有獎徵答、海報及工聯單等文宣推廣環保意識。
- (7)推行TPM活動以達成節能減廢，降低生產成本及提升作業環境，達到零污染境界。
- (8)將環保改善案列入改善提案競賽主題，提升環保運動深度。

(三)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獲獎事評

- (1)相關事蹟除減量及再生作為外，亦彙整節能減排具體成效，「清潔生產」工作推動情形良好。
- (2)公司在廢棄物組織及管理上，均有明確之作為。
- (3)管理制度的訂定及運作完善，目標具體可行。
- (4)廢棄物清理及減量回收再利用上，進行廢棄物有效分類，並創造廢棄物相對應之資源化產品，回收比達100%。
- (5)長期進行製程改善，達到節能減碳之改善方案，
98年共計**減少CO₂排放43,725公噸/年**。

2. 相關優良事蹟及其推廣

(1) 獲得 大同集團 98 年第 16 屆「**污染預防有回報**」(Pollution Prevention Pays) **3P** 優良獎項。

(2) 97 年 7 月 15 日代表太陽能光電產業擔任示範觀摩廠，分享廠內廢棄物之管理及回收方式，並且交流相關管理及回收再利用方面訊息，以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

(3)98年代表太陽能協會參加節能減碳服務團成立大會。

(4)98年7月21日，美國環境部氣候變遷委員會主席、工研院能環所、臺灣環境部溫室氣體辦公室等單位，參觀本廠local scrubber溫室氣體減量設備及相關物料之使用，藉以了解產業永續發展狀況。

3.管理制度摘要

(1)環境政策

- A.資源回收、執行減廢
- B.永續環保、防治污染
- C.持續改善、訊息傳達
- D.危害預防、落實管理
- E.恪遵法規、全員參與

(2)廢棄物管理目標

秉持「任何廢棄物都不是垃圾，它只是放錯地方的資源」，以 **Cradle-to-cradle** design(搖籃到搖籃)觀念，持續提升廢棄物資源化及回收比例，並以促進太陽能產業全面升級為目標。

4.教育訓練推動

- (1)新進人員在報到當日均須接受6小時之環保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內容包含廢棄物管理、環境保護、ISO、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並經測驗合格後，始視為報到完成。
- (2)每年進行在職教育訓練，旨乃在培養創新的觀念，積極進取的工作理念及科學化、制度化、數據化之管理模式，始能改善工作並增進效能。

- (3)不定期進行環保工安法規查核及更新，定期張貼環安衛之相關訊息於作業現場及線上公布欄宣導，使全體同仁時時了解環安政策、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
- (4)舉辦環保安全月系列活動，包括環保節能減碳講座、安全衛生環保有獎徵答、環保安全海報競賽及緊急應變競賽，藉此展現及彰顯公司對職場工作安全、健康及環保議題的重視，更強化及加深同仁對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節能減碳政策的認同，進而更加落實執行廠內環保安全政策及措施。
- (5)派員不定期參加環安衛相關研討會，並請參加人員將所獲得之新資訊及心得與同仁分享。

(四) ○○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獲獎事評

- (1)積極推動清洗劑之回收，有效降低溶劑或清洗劑之廢棄量。
- (2)以中小規模狀態投入資源(溶劑、溶液等)回收再利用，具創新勇氣。
- (3)積極研發有機溶劑、硝酸銅及砂材回收再利用，並應用於製程。
- (4)廢棄物管理制度上，成立專業委員會，專責執行相關業務，包括能資源有效利用及環安衛改善。
- (5)公司雖屬再生清洗服務業務，然公司內可回收再利用物質均分類且依可再利用方向推行資源再利用

2.相關優良事蹟及其推廣

(1)90年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2)98年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3.管理制度摘要

(1)廢棄物管理政策與目標

- A.落實環境管理系統，持續改善環境績效
- B.推動工業減廢源頭改善，落實污染預防符合法規。
- C.推動環保教育，全員參與響應綠色環保運動。
- D.以人為本的工作環境，創造環保、安全、健康共贏局面。

(2)廢棄物管理制度

- A.一般與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商之管理與定期稽核。
- B.廢棄物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與管理：
：有機溶劑、有價金屬廢液等。
- C.源頭減廢或替代方案規劃與導入。
- D.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廢棄物管理規範

4.教育訓練推動

每年定期由環安衛中心藉由簡報、文宣或影片等方式實施教育訓練，藉此提升員工環保意識，培養員工分類之概念，落實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

拾、結語

本冊教學內容已針對本冊我國現行廢棄物回收與再利用體系進行一系列的介紹，自開始的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定義、國內概況、源頭減量措施、資源化產品認定原則、制度、管理作法、法規與產業案例解說，以及目前環境部與各部會最新的政策、法規與具體作為。

其實在這30年間，國內廢棄物處理體系
的發展，一邊要趕上數量與種類快速
增加的家庭與事業廢棄物，還要滿足因生
活水準提高而對環境品質要求日益嚴格的
國內民眾，在此經濟發展與環境保護
的雙重壓力下，國內廢棄物處理體系
能發展至此，

從政策、法規、組織、技術研發、執行、經驗回饋，均能建立規模並朝向完備，實應歸功於在不同環保崗位上默默付出的各單位**專業人員**。然而，廢棄物處理工作並不能有間斷的一天，因此**訓練未來**的**廢棄物處理專業人員**，實在也是環保工作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不過從國內運轉中**焚化爐設計處理容量****逐漸大於**實際處理容量的現象看來，可以看到我們廢棄物清理處理不但走向回收與資源化，也與國外工業先進國家(如德國、日本等)之廢棄物管理方向日趨一致，已由單純的廢棄物清理走向「**源頭減量**」及「**物質循環再利用**」。

換言之，亦即以**減量**(reduction)、**資源回收**(resource recovery)、**再使用**(reuse)、**拒用非環保產品**(refuse)與**再循環**(recycle)之**綜合廢棄物管理方式**來減少廢棄物產生，以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原則。

因應此趨勢，我國「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係於民國**91**年7月3日公布，並以「節省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資源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作為立法之目的，並已對工業、科學園區、醫療、營建、農業、教育、國防等**7**大領域，劃設短、中、長程廢棄物減量率及再利用率，期望做到降低廢棄物產生、提高資源再利用的**最高境界**。

因此未來已不再只是單純末端廢棄物處理，而正擴及到著重廢棄物前端管理，採用「源頭減量」到「回收再利用」的原則，希望能以目前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的法規、執行體系與技術發展為基礎，

為未來能藉由環保產官學各界推動，結合全民的參與和支持，
以達到最終可履行「**節能減碳**」此
——我國作為國際社會一員的

全球環境責任

祝大家

考試順利

Good luck with your exam!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Thanks for your attention !